

集泰, 助绿色常在

JOINTAS 集泰股份

—— 股票代码: 002909·SZ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董事长致辞：

电动车：将改变世界经济版图

电动车和燃油车的最主要区别在于能量的输出和传递方式不同。燃油和电池，只是不同的能量存储介质。它们对应的是机械能和电能的输出和传递方式。

在燃油车中，发动机通过燃烧燃油而产生机械能，然后通过减速箱及一系列的机械装置，将能量传导到车辆的前轴或前、后轴，从而驱动车辆行驶。

而电动车则大大简化了这套能量传输系统——只需一根导线，就可以将存储于电池中的电能传导到驱动电机上。甚至可以做到一轮一电机。

这一能量形式的改变，使电动车具有了许多的优点：

1、能量效率大大提高。即使发电厂以石油产品发电（通常为重油），发电厂的热效率是远高于汽车发动机的。而且电还有光、水、核等多种非化石燃料的来源。电的输送相比于燃油的输送能耗也更低。另一方面，燃油车在行驶过程中会发生怠速损失，电动车则几乎没有。电动车还有良好的能量回收系统，虽然有的燃油车也有能量回收，但效率与电动车相差巨大。

因此，电动车的节能效果是非常明显的。

2、使用成本极大地降低。除了每公里的电费远低于油费以外，更大的成本节省来自于电动车极少的维修保养费用。

3、良好的驾驶性能。一方面，由于电动机能够提供很高的初始扭矩，使得燃油车很难达到的初始加速能力，在普通的电动车上就能轻松实现。另一方面，由于电动车系统里几乎所有的关键节点均可以由电来驱动和控制（有关安全的部分冗余除外），给车载电脑提供了巨大的发挥空间。且可以通过后续的软件迭代和升级，让“旧车”也不断获得新的功能，极大提升了驾驶体验。

4、电控的精准性和灵敏性使自动驾驶乃至无人驾驶成为可能。不过，是否有自动驾驶都不影响电动车的全面崛起。

众所周知，第一次工业革命以蒸汽机、内燃机为代表的机械能替代了人力或畜力，使生物能即体能得到延伸。第二次工业革命则是以电能全面替代机械能。并成功将自动化带入到工业生产中。这为第三次技术革命计算机普及后的智能化奠定了基础。第二次工业革命爆发以来的一百多年时间里，电能的使用在电源可以到达的几乎所有的地方都普及了。以致于有相对固定线路的运输工具如有轨电车、无轨电车，铁路等也已经使用上了。一些船舶则采用内燃机发电，再以电能驱动的方式。

进入 21 世纪，电化学的发展，使高能量密度的锂电池进入实用阶段，为交通运输行业提供了可移动的电源。经过以特斯拉为代表的一众电动车制造企业和电池制造企业的不懈努力，终于让电动车踏入了商用时代。因此，电动车全面替代燃油车，本质上是以电气化为代表的第二次工业革命的继续。是在解决了可移动的电源之后的必然结果。自动驾驶则是另外的一重惊喜。即使没有自动驾驶，甚至没有计算机，在解决了电池问题后，燃油车也会被电动车替代。这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互联网、AI 技术的发展极大地加快了这一历史进程。

制造电动车的根本是用互联网思维造汽车。电动车以燃油车一半的零部件总数、不到十分之一的总成数量，极大地简化了生产工序。使得整车的产能大大提高。这使电动车全面替代燃油车，在物理产能上成为了可能。所谓互联网思维，是尽可能少地垂直化全流程制造，通过严格的供应链管理，整合极致的细分领域的优质资源。而“造汽车”则是充分地尊重一百多年来汽车制造行业的经验和教训，尤其是每一个安全性能方面的细节问题。

考虑到燃油车制造业以及其背后的零配件和维修后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在一个地方的经济体系中影响巨大。而电动车替代燃油车，带来的是行业业态的重新洗牌，这会重塑世界的经济版图。当然，首先会重塑我国各地的经济总量排序。

站在 2018 年（本文初稿的时间），有二个基本估计：一是在我国电动车相对于燃油车的拐点会在 5 年内实现，实际只用了 3 年时间。另一个估计是 10 年内全自动驾驶会开始在局部地区获准上路。目前特斯拉在美国已有得克萨斯、佛罗里达州等不少于 6 个州在 2025 年允许无人驾驶车辆上路。我国已有多个地区开展无人驾驶车辆测试。

当有足够多的无人驾驶车辆获准上路后，电动车的发展将会进入下一个阶段：共享时代。现阶段共享汽车不能普及的最主要原因是因为需要在特定的停车场所取、还车。而无人驾驶车辆则完全解决了这个问题。即使在偏远地区，也解决了回程打不到车的问题。单从出行的角度来看，私家车的的需求会大大减少。

无论是站在 2018 年还是现在的角度看，要完成电动车的目标使命，除了车辆本身的各项技术进步外，仍有二大障碍横亘在用户面前：里程焦虑和安全焦虑。

里程焦虑：随着电池技术的快速进步，实际行驶续航里程会很快达到 350~600 千米的合理水平，充电速度加快使充电时间缩短。与此同时，全社会的充电设施密度增加，将很好地解决这个焦虑。目前在我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大部分的车型，这个问题已经得到很好解决了。但从全世界来看，这个问题还会存在很长时间。

安全焦虑：对全行业来说，用户最大的焦虑来自于燃爆，虽然发生的概率很低。

电池包作为一个巨大能量的载体，极低比例的产品瑕疵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外在破坏力，则可能引起燃爆事故。现在随着电池制造技术的进步，产品瑕疵的比例在进一步降低。另一个路径是通过使用导热、绝缘、阻燃的轻质灌封胶进行全灌封。这项技术会在事故发生时进一步降低起火的风险，在万一起火后能阻碍电芯之间的传播速度，让电池组燃而不爆。或者大大延长救援时间。就像我们常见的自动喷淋系统，万一发生意外，会让灾害程度大大降低。特斯拉在 2016 年就开始局部灌封，2019 年已开始使用全灌封技术。

随着电池技术的进步、车辆安全系数的增加、全灌封技术的普遍应用，安全焦虑也将得到解决。

电动车重塑世界的经济版图终将实现。

邹榛夫

2018 年 6 月

2026 年 4 月 10 日修订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珍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志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经营目标、业绩预测等前瞻性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际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集泰股份、集泰化工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化学	指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泓泰科技	指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从化兆舜	指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兆舜科技	指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从化崇泰	指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集泰	指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诚泰	指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祥泰	指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神岗子公司	指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城子公司	指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鸿泰	指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集天	指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莱利	指	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璞芮森	指	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宏途数科	指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从物流	指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集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INT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珍凡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	www.jointas.com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传真	020-85526634	020-85526634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1033692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陈启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陈静、杨家兴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085,715,520.27	1,284,917,948.16	-15.50%	1,332,397,3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29,349.58	19,280,005.15	-243.82%	10,240,7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53,688.03	14,253,590.20	-380.31%	7,141,4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20,317.65	309,750,779.82	-61.74%	182,345,9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49	-246.94%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49	-246.94%	0.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96%	-5.03%	1.1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2,229,828,137.95	2,253,751,684.94	-1.06%	1,966,200,7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881,278.17	947,759,072.92	-8.96%	851,919,312.4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085,715,520.27	1,284,917,948.16	未扣除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

			入和材料出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前总收入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040,644.98	3,047,981.4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040,644.98	3,047,981.4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082,674,875.29	1,281,869,966.68	扣除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后金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809,020.63	287,934,379.73	293,032,807.47	259,939,3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618.33	-2,998,009.55	3,990,505.95	-23,418,2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8,078.80	-2,160,379.50	3,080,574.24	-32,905,8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8,679.68	-3,712,913.06	4,965,417.43	142,586,492.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800.12	-1,204,017.96	-387,716.67	主要系处置公司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083.52	3,228,648.97	2,886,706.78	主要系研发科技补助奖励等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12,578,109.30	31,654.45		主要系持有珠海格莱利股权的股权价值变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86,425.97	3,378,685.07	2,279,973.08	主要系收回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客户的应收账款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370,869.28	58,455.79	333,096.01	主要系应收账款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40.80	396,637.44	-1,484,587.36	主要系废旧物资销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及公益性捐赠、合同违约金导致的营业外支出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2,951.74	863,648.81	528,239.54	上述各项影响因素产生对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0	
合计	12,224,338.45	5,026,414.95	3,099,272.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149.99	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与应收款密切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对客户赊销，并依据合同约定对客户公司全部应收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公司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聚硅氧烷	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8.35%	否	11.59	10.52
碳酸钙	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12.28%	否	1.57	1.6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聚硅氧烷价格下降，主要系有机硅行业整体供应相对充裕，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减弱所致。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建筑类用胶	产品已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针对产品性能方面持续改进、提升。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	中空玻璃用高弹性恢复率硅酮弹性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在高温下陶瓷化的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建筑幕墙用的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硅烷改性聚醚防火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高透明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双组份环氧岩板胶及其制备方法；室外用高塑弹性防水嵌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针对极寒环境的水性丙烯酸密封胶及其制备；一种聚氨酯断面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等。	良好的基础性和触变性；对建筑材料无腐蚀、无污染；粘接性能优异；耐老化性能优异；性能稳定，安全环保，不含有机溶剂；固化后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抗位移能力，防水耐潮湿；粘接性强，固化后强度高，固化速度快。
工业类用胶	产品已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针对产品性能方面持续改进、提升。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	一种乙烯基硅油的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温固化型 PVC 焊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单组分加成型导热粘接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低介电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有机硅披覆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有机硅均泡剂、泡沫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电池箱的密封结构、动力电池箱及电池箱的密封方法；一种阻燃型可拆卸二氧化碳基聚氨酯导热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不含有机溶剂，施工及使用中更加环保、安全，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密封性及抗老化性；纯度高，透明度好；固化速度快，固化过程中不产生副产物；导热系数高，电绝缘性能优异；硬度高，耐磨性好，可室温固化；粘度和硬度适中，力学、耐候性、绝缘性均表现优异；发

				泡速率可控，泡沫均匀、低密度。
涂料	产品已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针对产品性能方面持续改进、提升。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一种厚浆型低 VOCs 水性环氧云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集装箱用水性快干耐磨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低温水性丙烯酸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不锈钢基材的水性环氧底面合一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含氟聚氨酯丙烯酸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抗埋弧焊闪锈的水性丙烯酸防腐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低温高湿干燥的醇酸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无溶剂透明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3C 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铝车身用低比重抗石击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阴离子型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羟基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动力电池模组金属壳体用水性绝缘烤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多官能度生物基水性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水性生物基环氧乳液、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双组份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应用；一种无溶剂的天冬聚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水性 UV 绝缘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成膜物质环保安全、无毒无味无污染；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快干性，不含重金属；采用水性树脂作为成膜基料，不含有机溶剂；具有优良的耐水、防腐性能；涂膜强度高、抗流挂性优异；涂层绝缘性能良好；兼顾涂层饱满度、力学性能、附着力、耐黄变等性能。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建筑类用胶	93,800 吨/年	51.56%	-	-
工业类用胶	81,940 吨/年	19.37%	17,000 吨/年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
涂料	55,000 吨/年	61.22%	106,000 吨/年	100,000 吨水性涂料，6000 吨粉末涂料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从化兆舜-南厂区	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
从化兆舜-北厂区	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
大城子公司-河北工厂	涂料
安徽集泰、安庆诚泰-安庆工厂（在建）	工业类用胶、涂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从化兆舜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13 号；

2、集泰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和应用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53 号；

3、安庆诚泰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报告期内处于环评批复申请中。2025 年 11 月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并根据《通知》及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截至目前，调整后的项目正在重新申请环评批复过程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	存续条件是否满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粤穗 WH 应急经证字 [2022]440112293	氨溶液 {含氨>10%} (35)、苯甲醚 (79)、2-丙醇 (111) 等 42 种危险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集泰股份	2025.07.09-2028.07.08	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519662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广州海关	集泰股份	长期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10336929002Z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集泰股份	2024.01.10-2029.01.09	是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10336929001Y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集泰股份	2025.08.12-2030.08.11	是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805MA8NEHM087	-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安徽集泰合成实验室	2024.08.20-2029.08.19	是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6980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集泰股份	2023.12.28起三年	是
7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集泰股份	2025.01.01-2029.12.31	是
8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站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集泰股份	2024.10.01-长期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穗)WH 应急许证字 [2024]0115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从化兆舜	2024.07.23-2027.07.22	是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12400243	沥青底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从化兆舜	2024.07.08-2027.07.07	是
11	排污许可证	91440184728236729C001Q	合成橡胶制造, 涂料制造,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从化兆舜	2025.7.31-2030.7.30	是
12	排污许可证	91131025676039239L001U	涂料制造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大城子公司	2023.07.31-2028.07.30	是
13	排污许可证	91340805MA8NG9557B001V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安庆诚泰	2024.10.17-2029.10.16	是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102400040	沥青底漆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	大城子公司	2024.08.19-2027.08.18	是

				化学品登记中心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4]100128	集装箱用沥青底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大城子公司	2024.12.23-2027.12.22	是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冀 AQBWHIII202405519	-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大城子公司	2024.7.15-2027.7.14	是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冀 J02161 (20)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大城子公司	长期	-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庆(高新)危化经变(乙)字[2023]0010号	沥青底漆、溶剂油[闭杯闪点≤6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庆诚泰	2024.12.17-2027.12.16	是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从 WH 应急经证字[2023]012号	氨溶液{含氨>10%}(35)、苯甲醚(79)、2-丙醇(111)等40种危险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	从化崇泰	2023.10.26-2026.10.25	是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 行业发展情况

1、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1) 高性能胶粘剂

公司的高性能胶粘剂以有机硅密封胶为主，其次包含聚氨酯密封胶、硅烷改性密封胶、环氧胶、丙烯酸胶等多个产品体系。2025年，中国胶粘剂行业在政策持续支持、新兴需求放量及产能出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迎来结构性调整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层面继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行业创新与发展，如“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等产业政策明确将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高性能胶粘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等列入鼓励类目录，为行业创造了明确的发展导向。产品结构方面，有机硅胶粘剂稳居行业第一大品类，凭借优异的耐候性、绝缘性与粘接性能，在建筑、光伏、电子等领域广泛应用。同时，聚氨酯胶凭借优异的粘接强度、良好的韧性与耐疲劳性、出色的耐候性与耐化学性快速崛起，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电子电气及5G通信等新兴领域的迅猛发展，市场对兼具粘接密封、防水、导热、阻燃、减震、电气绝缘及轻量化等功能的新材料需求持续攀升，高性能胶粘剂在新兴产业中的应用需求得到显著释放。在此背景下，叠加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双重压力，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大幅

压缩，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寻求转型，国内胶粘剂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市场份额、技术壁垒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同时，随着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加速升级，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全球形成领先优势，持续驱动胶粘剂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稳步提升。

展望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的持续扩张与绿色低碳技术的深入推广，胶粘剂产业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龙头企业将依托其在技术、产能与品牌上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引领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涂料

公司涂料产品以水性涂料为主，包括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醇酸涂料、水性环氧涂料、水性环氧富锌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水性氨基烤漆涂料、UV 涂料、粉末涂料、防火涂料等多个产品体系。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为 3,460.2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881.5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11.5%，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展现出强劲的韧性。在政策层面，随着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与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的正式发布实施，国家对涂料环保与安全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显著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推动行业发展动能持续向高质量切换。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国内链主企业在汽车、电子、储能等高端领域不断取得市场突破，逐步打破外资垄断，带动我国涂料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受此引导，工业涂料领域“油改水”进程加速推进，“液转粉”趋势也日益明显，粉末涂料在工程机械、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需求显著增长。在环保政策趋严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差异化竞争构建价值高地，同时加速“出海”布局，中国涂料品牌全球化版图稳步扩大。

2、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高性能胶粘剂和涂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集装箱、汽车/电动车、新能源、电子、石化装备、钢结构等行业。

(1) 建筑业

1) 工程

公司在建筑领域的产品以有机硅密封胶为主，并有少量与建筑胶协同配套的建筑涂料。有机硅密封胶因其无腐蚀性、卓越的耐候性能、良好的弹性与拉伸强度以及简便的施工特性，在建筑领域备受推崇，能够有效保障建筑结构的稳定性和密封性。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5.4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同比减少 15.03%，尽管行业整体承压，但有机硅密封胶在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仍呈现出诸多积极信号：一是国家宏观层面持续推出房地产政策组合拳，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助力市场止跌回稳；二是非住宅基建与城市更新稳步推进，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2025 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71 万个，完成投资 1,332 亿元；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庞大存量老旧小区改造市场将会保持积极增长态势；三是我国建筑企业加速海外布局，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88.2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74%。在此背景下，龙头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而中小企业在环保和技术门槛下面临转型压力。随着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宏观政策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人们对高品质居住环境的需求增长，以及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及保障房建设带来的结构性契机，建筑胶领域市场规模依然可观，市场头部集中化的趋势保持不变。

2) 家装

家庭装修市场主要受益于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带来的改善型需求，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2025 年城镇化率提升至 67.89%、新增城镇人口超 1,000 万。自 1998 年住房制度改革为起点，我国商品房市场持续发展，积累起超大体量存量房源。房地产步入存量时代后，存量房翻新需求快速释放，装修市场已形成存量主导、超越新房的新格局；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居住环境的要求日益提升，家庭装修、局部翻新需求不断增长。有机硅等高性能密封胶凭借其环保、耐用、粘结力强等优势，成为家庭装修的重要材料。建筑胶家装市场面向规模庞大的存量住房市场，其相对工程市场规模更大、增长更快，而品牌集中度尚低。未来，建筑胶品牌厂商可以通过互联网营销和渠道下沉等方式持续开拓家装胶

市场，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集装箱行业

公司集装箱用胶和涂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的新造量以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直接受全球海运贸易及航运市场周期影响。2025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呈现出明显的“量增价跌”结构性分化态势。根据集装箱贸易统计（CTS）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集装箱运量达 1.929 亿 TEU，创下历史新高，同时，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2025 年均值同比下降 22.8%。针对“量增价跌”现象，其核心逻辑在于近两年集装箱运输行业订单的集中释放导致运力供给增加，市场进入周期性的增速放缓与运力消化阶段。由于运价下行及前期高基数订单的消化，2025 年新造集装箱产量呈现“前高后低”态势，全年金属集装箱产量累计同比下降 19.2%。尽管短期产量面临调整，但船东对未来集装箱航运市场仍保持强烈的布局意愿，新船建造的持续扩张将有效拉动集装箱新增需求。据克拉克森《世界舰队监测》数据显示，集装箱船板块仍是近年来新船订单的主要推动力。截至 2025 年底，全球集装箱船手持订单总额达 1,100 万 TEU，约占现役舰队运力的 33%。这一高位订单水平显示了航运业对长期贸易增长的信心以及对船舶更新换代的迫切需求，将为配套的胶粘剂及涂料市场提供稳健的增长支撑。

在行业转型与环保政策的驱动下，绿色高性能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胶粘剂在集装箱制造中不仅承担结构粘接功能，更在密封、防水、防腐等功能性上扮演关键角色。尤其在极端气候与复杂运输环境下，高性能胶粘剂对提升集装箱耐用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此外，集装箱涂料行业正迎来水性涂料向粉末涂料转型的重大机遇。粉末涂料凭借零 VOCs 排放、施工高效、性能优异等优势，在集装箱领域的渗透率正逐步提升，有望成为继水性涂料后的重要绿色替代方案。未来，随着集装箱行业向轻量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深耕，集泰股份将持续依托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捕捉绿色转型带来的长期增长红利。

（3）汽车/电动车行业

公司在汽车/电动车行业等相关行业有机融合胶粘剂与涂料两大产品体系，提出“胶漆一体化”解决方案。伴随能源结构转型加速，锂电池应用场景持续拓宽，从动力电池到储能系统全面开花，为功能性材料带来广阔增量空间。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初步调研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875GWh，同比增长 53%。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低速电动车、工业车辆等细分领域的持续渗透，催生了对高性能胶粘剂和特种涂料的旺盛需求。然而，行业在高速发展中亦面临结构性挑战，产能快速扩张引发部分环节供需失衡，储能、光伏等领域同质化竞争加剧，产业链部分环节利润空间收窄。市场正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耕，技术差异化与解决方案定制化能力成为企业突围的关键。

在两轮电动车领域，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的全面应用显著拉动了整车用胶用漆需求。轻量化设计、热失控防护及结构强度要求，推动导热灌封、防火阻燃、结构粘接等功能型材料持续迭代。高性能密封胶与隔热涂料不仅是解决“里程焦虑”与“安全焦虑”的重要技术支点，更是保障电池包防水、防震、绝缘、散热的底层材料支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9%和 28.2%，国内市场渗透率首次突破 50%。在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行业共识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企业竞争重心从产能扩张向技术溢价与全球化布局转移。

两轮自行车领域，2025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标正式落地，叠加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发力，推动整车及电池向高安全、长续航方向演进，两轮电动车领域迎来政策驱动下的结构性升级。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两轮电动车销量达 5,876.7 万台，同比提升 16.6%，呈现“政策驱动前高后稳”的运行节奏。胶粘剂在电池封装、车身结构、控制器件防护及整机密封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其性能直接关联整车安全性与使用寿命，相关材料需求随产品升级同步提升。放眼全球，我国稳居全球最大两轮电动车生产与出口国，产品占据全球 60% 以上市场份额，产业链完整度、技术成熟度与规模优势无可替代。海外欧洲、东南亚等市场在低碳政策推动下快速起量，头部企业加速出海布局，成为新增长极。行业向智能化、轻量化、安全化升级，直接带动结构胶、密封胶、电池胶、线束胶等专用胶粘剂需求爆发，两轮电动车用胶市场迎来确定性高增长，国产胶粘剂企业凭借性价比与快速响应能力，有望深度切入供应链，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4）新能源行业

随着风电、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扩张，储能作为电力系统调峰填谷的关键环节，装机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新型储能装机较 2024 年底增长 84%。胶粘剂在储能电池模组固定、箱体密封、导热散热等关键工序中不可或缺，尤其在电芯装配、热管理系统及安全防护环节，高性能材料对延长系统寿命、降低热失控风险具有重要价值。此外，气凝胶隔热涂料凭借极低导热系数，可有效抑制箱体凝露，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防火涂料则构建起消防阻隔层，遏制热失控带来的影响。

当前我国光伏行业已形成全球绝对领先优势，产能、产量及出口规模稳居世界首位，支撑全球能源转型进程。行业当前整体处于产能阶段性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调整期。展望未来，随着全球碳中和目标持续推进，光伏长期成长逻辑不变，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健增长。

（5）电子行业

1) 电子电气行业

公司的电子胶产品适用于 LED 驱动电源、LED 灯具、家电、电子元件及组合件、PCB 基板及集成电路晶体管、CPU 组装、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的粘结、导热、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及绝缘保护。随着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方向发展，持续推动电子胶向多功能集成、环保化方向升级，为技术领先企业创造明确增长空间。

以 LED 照明领域为例，在全球持续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叠加 LED 技术迭代与成本优化，各国“禁白”政策持续释放红利，推动 LED 照明渗透率稳步提升。但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呈现“量价齐跌”的结构性调整态势——TrendForce 集邦咨询预估全年市场规模将下滑 4.4%至 535.73 亿美元。与此同时，市场内部呈现明显分化：智慧照明加速渗透，预估全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场规模达 115.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2%；高光效、人因健康照明、循环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订单表现亮眼。出口层面，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499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11%，其中灯具产品出口额约 3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尽管整体出口承压，中国作为全球最大 LED 照明生产和出口国的地位依然稳固。LED 驱动电源作为照明核心部件，其封装材料需兼具耐候性、机械力学性能、电气绝缘、导热性能及与元器件的粘接性，随着新一代粘接型导热灌封胶逐步实现“灌封+粘接”一体化功能，其在 LED 驱动、电源模块等高端封装场景的应用需求持续释放。

2) 消费电子行业

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可用于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 3C 产品的外观涂装。当前国内 3C 涂料市场仍以溶剂型产品为主导，水性涂料的规模化应用尚处于持续拓展阶段。据贝哲斯咨询发布的《3C 涂料行业报告》数据，2025 年，中国 3C 涂料市场规模达 24.79 亿元，全球 3C 涂料市场规模达到 87.33 亿元，预计全球 3C 涂料市场规模将在 2032 年达到 133.86 亿元，在预测期间，全球 3C 涂料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预估为 6.29%。在环保政策趋严与消费端绿色偏好增强的双重驱动下，主流终端品牌正加速推进水性涂料替代进程，以降低涂装环节的 VOCs 排放。与此同时，水性涂层材料在耐候性、附着力及装饰效果等方面的技术突破，叠加国内消费电子品牌快速成长、供应链本土化进程加快以及全球制造重心向国内转移等多重利好，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水性涂料创造了广阔替代空间。随着下游应用端对环保涂装要求的持续提升，国内 3C 水性涂料市场有望迎来加速渗透与结构性增长机遇。

（6）石化装备行业

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石化行业储罐、管道、反应釜等设备的防腐涂装。2025 年，石化行业在产量稳步增长的同时，呈现出“量增价减”的运行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石化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但受产品价格持续低位影响，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9.6%。在环保政策方面，《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文件持续推进 VOCs 综合治理，明确鼓励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推广应用。与此同时，行业竞争治理力度加大，价格竞争逐步向技术竞争、质量竞争转变。在此背景下，水性涂料凭借其在附着力、耐腐蚀性、耐候性等方面的持续技术突破，能够更好地满足石化行业对高性能防腐涂料的需求。以安全环保为特征的

“绿色涂料”在石化检维修和新建项目中的应用日益广泛。

(7) 钢结构行业

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可应用于大型钢结构和金属设备表面的防腐涂装。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钢结构行业发展前景调查及投融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2020—2024 年中国钢结构产量从 8,900 万吨增长至 10,9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 年中国钢结构产量将保持在 11,118 万吨左右。政策层面持续释放利好，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提出积极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中小跨径桥梁等领域的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将钢结构构件、防腐涂料、防火涂料等列入绿色建材采购目录，为水性涂料在钢结构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政策支撑。在应用端，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加速推广及新能源基建的蓬勃发展，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领域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展望未来，在政策支持与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钢结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将为水性涂料创造广阔的增量空间。

(二) 市场竞争格局

1、高性能胶粘剂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高性能胶粘剂材料生产国，在胶粘剂行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整体仍呈现分散竞争的格局。然而，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5G 通信等新兴领域对高性能、多功能产品需求的持续释放，叠加环保政策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优胜劣汰进程显著加速。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措施不到位以及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生存空间持续收窄，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寻求转型。与此同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人才储备、先进生产工艺、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及环保等方面需求时竞争优势愈发凸显。国际巨头与国内头部企业不仅在建筑、集装箱等传统领域持续深耕，更在新能源、航空等高端应用领域加速布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整合推进，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行业资源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形成了以技术领先、环保达标、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展望 2026 年及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持续升级，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深入推进，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推动高性能胶粘剂行业向高质量、绿色化、可持续方向发展。

2、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涂料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涂料行业市场集中度 CR3（CRn 指排名前 n 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之和）为 11.4%，CR7 为 18.8%，CR10 为 21.7%，整体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明显的梯队层次。跨国涂料集团凭借其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线覆盖全面，尤其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与此同时，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和销售渠道建设，在某些细分领域成功突破国际涂料集团的封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5 年以来，尽管行业面临消费市场收缩的压力，但投资热潮依然持续，根据国内涂料行业知名媒体《涂界》的不完全统计，全年涂料行业投资总额超过 470 亿元，新增产能超过 1,100 万吨。这些投资大多流向具有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渠道完善的企业，进一步加速了行业资源的整合。此外，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和下游新兴领域对高性能涂料需求的升级，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升，国内仍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单、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涂料企业的生存空间持续收窄，部分低端产能加速出清。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整合趋势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技术领先、品牌影响力强、市场布局渠道完善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涂料行业将朝着高质量、专业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具备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三)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集装箱、汽车/电动车、电子、交通、石化装备、钢结构、工程装备等领域。

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产品用途	产品图
建筑类用胶	建筑	工程	适用于门窗、幕墙、中空玻璃、装配式建筑等领域，覆盖门窗组角与缝隙密封、幕墙结构粘结与耐候密封、中空玻璃合片密封、装配式建筑缝隙密封等应用场景，为建筑工程提供可靠的粘结密封解决方案。	
		家装	适用于装饰材料安装铺贴，收边收口，防霉密封，瓷砖美缝。	
工业类用胶	集装箱	集装箱	适用于集装箱、冷藏车箱的缝隙密封。	
	汽车/电动车	汽车	适用于乘用车车身、三电系统（动力锂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两轮电动车	适用于两轮电动车电池包、充电器、控制器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新能源	储能	适用于工商业储能、家用储能及风光配储设备结构粘接、导热防护、防凝露及箱体防火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光伏组件	适用于太阳能组件边框、接线盒的导热防水灌封以及 BIPV 安装结构粘接。	
	电子	电子电气	适用于 LED 驱动电源、LED 灯具、家电、新能源逆变器、电子元件及组合件、PCB 基板及集成电路晶体管、CPU 组装、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的粘结、导热、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及绝缘保护。	
	交通	船舶	适用于船舶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轨道交通	适用于轨道交通车体装饰的结构粘结、缝隙密封。	
低空飞行器		适用于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机身、电池包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涂料	集装箱	集装箱	适用于集装箱底板、底梁的表面防腐。	
	石化装备	石化装备	适用于环境苛刻、防腐性能要求高的石化炼油罐内外、管廊、管道、设备等表面防腐。	

钢结构	钢结构	适用于普通腐蚀环境和高腐蚀环境下的各种大型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化工厂、高层建筑、护栏管道、铸铁件等领域。	
电子	消费电子	适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产品的涂装。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	适用于防腐性能要求较高的工程机械设备、港口设备、室外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车桥底盘、铸铁件等金属表面防腐和装饰。	
交通	轨道交通	适用于轨道交通车体外饰面的涂装。	
	低空飞行器	适用于飞行器电池 PACK 包壳体及其隔热瓦防火、碳纤维板机身表面防水。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硅氧烷、碳酸钙、偶联剂、交联剂、丙烯酸乳液、环氧乳液、乳化沥青。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控制原材料质量风险及供应风险，规定每种采购材料均需配备 1-3 家备选供应商；对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需进行为期六个月的考察和评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等级、交付及时性、价格、质量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对公司供应商的全面把控与持续优化。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通过从化兆舜和大城子公司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常规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采用以“安全库存作为计划，根据市场订单进行调整”的生产模式；部分定制密封胶、工业类用胶以及其他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客户群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有针对性地建设营销网络。对于建筑、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对于集装箱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于汽车/电动车、电子、新能源市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五）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025 年，公司的业绩变化与所属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基本吻合，深刻体现了传统周期性调整与新兴领域高增长并存的“结构性分化”特征。

1、传统应用领域：行业进入周期性存量消化阶段

建筑工程业务受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及公建项目开工不达预期的影响，需求增长乏力，业务规模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下滑幅度相比去年明显收窄；同时在绿色家装领域，受益于我国庞大存量住宅的装修需求日益增长，以及消费者对低 VOCs 环保材料的刚性需求，家装业务保持了稳健的增长势头。

在集装箱制造领域，尽管 2025 年全球贸易实物量保持了约 2.6% 的稳健增长（数据参考 WTO/UNCTAD 2025 年预测），但集装箱新造市场受前几年订单集中交付、市场运力提前释放的影响，进入了周期性的增速放缓期。这种“量增价跌”

与“需求阶段性饱和”的错位，导致了下游集装箱制造行业整体景气度承压。此外，建筑工程业务受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及公建项目开工不达预期的影响，需求增长乏力。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业绩表现，客观反映了下游传统行业处于周期底部的共性现状。

2、新兴应用领域：高性能胶粘剂驱动结构性增长

公司积极把握“国产替代”与“绿色转型”的历史机遇，在高性能胶粘剂赛道实现了质的突破。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两轮电动车、储能、电子电气等新兴领域对材料性能要求的持续升级，公司高性能产品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公司凭借技术壁垒和定制化研发，业绩增长显著，与行业向高端化、功能化转型的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综上所述，2025 年公司业绩变化既体现了建筑业、集装箱行业等传统领域周期性下行的宏观影响，也反映了公司主动推进战略转型、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的积极成果。公司在高性能胶粘剂领域的战略布局，正有效对冲传统行业的波动风险，整体符合行业发展的结构性特征及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趋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深耕高性能胶粘剂与涂料行业多年，始终以差异化竞争战略为引领，系统构建起涵盖研发技术、人才梯队、品牌营销、产品服务及节能环保的“六位一体”核心竞争力体系。该体系不仅为公司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强化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业务的稳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公司同步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供应链韧性与快速响应能力，全面提升应对复杂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与抗风险水平。

（一）研发优势

公司秉持“研发一代、发展一代、储备一代”的前瞻性研发理念，以完善的研发架构、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为核心支撑，构建起系统化的创新体系。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建了六大专业研究室，聚焦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并配套建立科学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实验室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保障研发工作的高效有序推进。研发中心采用双轨制管理模式，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自主性与创造力，显著提升团队创新效率。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优质研究项目，公司在多年实践中积累了扎实的技术沉淀，形成了业界领先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由 8 位博士、38 位硕士及多位外聘专家组成的高层次研发团队，凭借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注入强劲动力。各项研发资源协同发力，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探索新领域、实现技术成果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创新动能。

公司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并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研发平台及荣誉。这些权威认可既是对公司创新水平、研发实力与技术积淀的高度肯定，也持续推动核心技术的深化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专利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7 件，累计申请专利 372 项，参编已发布各类标准累计 137 项。公司是胶粘剂与涂料行业中唯一参编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的企业，通过深度参与标准制定，持续引领技术发展方向、把握市场前沿趋势。2025 年 6 月，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创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广州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首个产学研合作项目《飞机玻璃用密封胶黏剂研制》同步签约启动，目前项目顺利推进，将为航空材料国产化注入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名单，并获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荣誉，子公司从化兆舜亦荣获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二）技术优势

公司紧跟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趋势，持续推动生产制造全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积极打造绿色智能制造基地，构建起先进的产品制造体系，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水平，持续降低运营成本。在智能生产方面，公司引进了多条全自动彩色胶生产线，可智能快捷地应对不同颜色的建筑密封胶生产需求，部分生产线仅需 1

名工人即可实现控制操作，包装区配备多台自动码垛机器人，人均效能提升 3 倍，损耗较传统生产方式降低 80%，生产工艺高效、密闭、自动化程度高，有力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转型，已全面构建涵盖财务智能化（ERP 系统、费控系统）、销售管理（办公中台、订单管理系统）、制造运营（制造 MOM 系统、智慧环保管理监测系统）、技术研发（LIMS 质量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等四大业务板块的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进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构建覆盖全链条的信息化体系，显著提升工作效能。在研发检测能力方面，公司总部拥有超 2,600 平方米实验场地，工厂实验室超 1,500 平方米，配备气相色谱仪、高低温试验箱、紫外线试验箱、拉力试验机、盐雾酸雾试验箱等 60 多台（套）先进检测设备，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在人才培养与服务端，公司联合海狸安家打造的 2 万平方米门窗安装交付培训基地持续运营，配备多种模拟洞口场景，满足异形、弧形及常规产品的安装培训需求，为提升安装队伍的专业化与标准化提供实操平台。

（三）人才优势

公司历经多年积淀，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锐意进取、专业高效的卓越团队，为企业在市场变局中稳健前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深耕化工行业多年，拥有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与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胶粘剂、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能够敏锐洞察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战略引领；核心研发人才具备多年研发经验与突出业务成果，能够精准承接公司战略布局，高效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销售团队深刻把握市场趋势，结合产品特点制定精细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人才发展生态，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战略布局，涵盖数字化转型、人才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与员工关怀等各环节，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面保障员工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发展。2025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人才激励机制，正式推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体系，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核心骨干，凝聚团队向心力，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并已成功入选广东省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名单。公司致力于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提供奖学金、建立实习就业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与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诸多高校共同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咨询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和提高创新发展水平。2025 年，公司人才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与暨南大学深度合作，正式挂牌成为“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校企合作从“单一实习”向“全方位育人”升级，为高校学子搭建从理论到实践的成长平台；公司再次捐资注入“湖南大学集泰股份奖学金”，并且在获得“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资质之后，公司引入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进站开展前沿课题研究，将高校的理论优势与企业的实践场景深度绑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成为了广东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首批理事会成员单位，并获得海投网“2025 最具影响力雇主”的荣誉。

（四）品牌营销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布局胶粘剂和涂料行业的龙头之一，旗下拥有业内知名的两大品牌“安泰”和“集泰”，凭借多年深耕和广泛布局，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2025 年 1 月，经广东省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审核通过，ANTAS 密封胶商标再次被列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在建筑胶领域，公司已连续 21 年荣获“建筑胶十大首选品牌”，并入库首选创新材料（建筑胶类）“TOP10”，连续 12 年蝉联“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称号、连续 10 年蝉联“中国房地产供应链战略诚信领军企业”，连续 4 年被评为中建深装“优秀供应商”，被广东省门窗协会评为“2025 年度门窗供应链标杆工厂”并担任协会“安装交付专委会执行会长单位”，获得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供应链大数据企业入库·5A 供应商”等荣誉；工业胶方面，公司获得高工金球奖 2024 年度产品、2025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展品金奖（集泰环氧防火涂料），在第八届中国电池行业“理想奖”评选中荣获“年度潜力黑马企业”“年度创新企业（材料类）”双重荣誉，安泰电子胶凭借出色的高电气绝缘性和阻燃性能被评为“第十二届中国 LED 首创奖——优秀奖”、5 款产品入选《广州市船舶行业先进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涂料方面，公司在“2025 涂料和防水产业财富峰会”活动上，被评为“2025 年度防腐涂料影响力品牌”和“2025 年度水性工业漆影响力品牌”，还获得涂料采购网颁发的“水性工业漆十大民族品牌”“2024 年涂料销售量百强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行业协作与交流，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公司携多款胶粘剂和涂料新品亮相第 31 届门窗幕墙展、CIBF 深圳国际电池展、广州光亚展、储能国际峰会、慕尼黑电子展、SNEC 国际太阳能光伏展、高工锂电产业峰会等数十场行业顶级展会；同时深度参与行业建设，主办广州新材料与低空经济产业调研活动、“链动产业 共创未来”2025 房地产与门窗幕墙高质量发展论坛，承办电动两轮车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论坛、2025（第二届）低空飞行器创新材料及智能制造产业峰会，在银川、南充、昆明、孝感、三亚、曲靖连续主办 6 场安泰家装节；在广州、深圳、长垣、苏州等地举办第十四届“安泰”荔枝节等特色活动。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接待越南经销商考察团、举办多场机构调研、技术峰会活动等，全面深化品牌渗透与产业联动，品牌号召力与行业地位持续增强。

（五）产品质量及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命线，2025 年持续深化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在产品的设计之初制定高水平的质量标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库存管理以及终端销售，每一个环节均嵌入严格的质量管控，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管理制度，任务细分、责任到人。在供应链管理端，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筛选与评审机制，规范供应商的筛选、评审、管理、退出全流程，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及控制，并将 ESG 理念融入供应商管理制度，构建绿色供应链，将绿色采购贯穿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全过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生产制造端，公司依托国家级“绿色工厂”和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及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等权威认证要求，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各类工程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确保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和可追溯性。

集泰股份秉承“实在产品，安心选择”的服务宗旨，2025 年服务体系持续升级。针对建筑、钢结构、石化装备等领域，公司不仅提供售前技术调研和售后技术支持，更在智能化施工方面取得突破——公司配合中油管道防腐公司，在中石油揭阳 500 万立原油库项目和华锦阿美项目原油罐区成功应用自动化喷涂防腐工艺，采用爬壁喷涂机器人进行清扫拉毛和喷涂作业，涂层质量稳定，施工效率显著提升。公司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持续提供从产品供应、现场指导到客户回访的全方位服务，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以差异化的服务优势赢得市场信赖。

（六）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广东省省级绿色制造企业”“2024 年广东省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中国涂料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工作先进示范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首批“无废工厂”等荣誉。始终秉持“绿色化工”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节能、环保号召，将节能环保融入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创新和技术改进，力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兼顾环境友好和人居健康。公司旗下共有 38 款产品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其中 JT-211 无机内墙涂料、JT-215 无机内墙涂料、JT-311D 无机通用底漆荣获中国绿色建材产品最高级别的三星级认证证书。

公司积极使用绿色清洁能源，降低能源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建立包材回收管理制度，完善回收体系，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并按照国家标准，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管理和噪声等方面制定严格的管理方案和指标，全力打造绿色智能制造基地；从化生产基地北厂区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依托园区内 141 个采集设备，搭建“智慧环保管理监测系统”，实现对园区内环境质量、能源利用的动态跟踪和精准评估，为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实验室通过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再次认定，先后荣获“第三届国新杯·ESG 碳中和金牛奖”“2025 房建供应链优选合作绿色环保力品牌企业”等多项荣誉，并上榜华证指数“2025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环境（E）维度最佳实践 TOP50”。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8,571.55 万元，同比下降 15.50%；总销量达 9.95 万吨，同比下降 1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2.93 万元，同比下降 243.82%；总资产达 22.30 亿元，同比下降 1.06%。业绩下滑主要由于公司在推进战略转型与产能升级的过程中，受到建筑工程、集装箱等传统主业承压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综合部分产线效益情况、寿命情况等因素，公司出于谨慎性计提了资产减值。尽管公司在家装、新能源车等重点开拓业务增长显著，但传统主业仍受到下游海运集装箱制造和建筑工程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其中，海运集装箱制造市场受全球贸易与集装箱行业周期性原因影响而放缓；建筑工程市场业务则受工程项目开工不足与终端需求释放不足等因素制约。细分市场来看，尽管传统工程胶需求有所下滑，但公司深化渠道下沉，积极聚焦规模大、增长快、品牌集中度低的存量家装市场，推动家装用胶销售收入达 11,503.79 万元，同比增长 32.54%；工业用胶方面，虽然集装箱板块受周期波动影响导致市场需求不足，但公司凭借在汽车/电动车、新能源领域的强劲开拓，推动新能源汽车、两轮电动车、储能等产品实现高速增长；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持续发力国际化拓展，亮相第 137 届广交会和东盟建博会等外贸展会、邀请越南经销商团队参访交流，依托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公司在外贸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2,951.79 万元，同比下降 0.85%。

2025 年，公司有序推进重大项目与市场布局，从化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盛大开工、天河科创中心全面封顶、广州集泰正式揭牌、募投项目与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新能源领域产能持续释放；从化应用研究实验室正式启用，液冷、固态电池等研发项目有序展开。各项举措协同发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积蓄动能。2026 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传统业务，夯实发展根基，同时积极把握新能源下游市场快速扩容的战略机遇，继续着力拓展新能源用胶等工业类用胶市场，通过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提升第二增长曲线业务规模占比，增强对周期性波动的抵御能力，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修复与改善。

(1) 建筑类用胶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胶的龙头企业，旗下建筑胶产品在百强地产、百强门窗幕墙企业品牌入围率 90%以上，门窗幕墙施工企业合作 2,000 家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连续 12 年蝉联“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并成为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供应链大数据中心“5A 供应商”入库企业，在“2024-2025 年度第 20 届 AL-Survey 门窗幕墙行业大型读者调查活动”评选奖项中，安泰胶第 21 次获得“建筑胶十大首选品牌”，并入库首选创新材料（建筑胶类）“TOP10”。安泰建筑胶完成了多个门窗幕墙重大项目的配套和服务，助力 340 米天津中海国际中心、全球最大单体航站楼——白云机场 T3 航站楼、深圳前海博物馆、300 米埃及阿拉曼新城超高层综合体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夯实了安泰品牌在门窗、幕墙领域的龙头地位。2025 年 11 月，公司在 FBC2025 门窗幕墙展上，与江河幕墙、方大建科、和平铝业等 6 大企业分别签约，将在海外基建与高端房建领域展开合作。

2025 年，受宏观经济调整、房地产开发投资收缩、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建筑胶销售收入为 58,594.31 万元，同比下降 11.79%，其中工程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46,844.64 万元，同比下降 17.54%。公司将继续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针对建筑工程市场，继续加强与央企国企房地产、产业地产的合作深度、加大公建项目和产业项目攻关力度，加强与行业重点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大海外工程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渠道家装领域增长迅速，公司执行扁平化招商体系，持续为经销商赋能，育商体系逐步成熟，同时精准对接不同类型经销商的需求，提升交付和异常处理效率；加之与多个头部系统门窗企业深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系统窗行业知名度以及市占率。报告期内，在厂商协同努力下，公司在家装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11,749.67 万元，同比增长 22.14%，公司自营自建的官方微信“集泰电子商城”，目前注册用户数达 9 万余人；针对家装市场，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销售渠道，加大渠道下沉力度，扩大全国各个城市的覆盖区域，同时丰富家装产品，提供全场景、全覆盖的家庭建筑用胶解决方案，将高质量、绿色环保的家装产品推广至更多家庭，致力打造家装辅料高端品牌。

(2) 工业类用胶

公司工业类用胶广泛应用于集装箱、汽车/电动车、新能源、电子、交通等领域。2025 年，受海运集装箱制造行业周期性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工业类用胶销售收入为 21,808.41 万元，同比下降 18.04%，其中集装箱领域销售收入为 9,583.9 万元，同比下降 37.62%；与此同时，战略转型下的高增长业务表现突出，在汽车/电动车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安全性、轻量化要求日益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用胶增速显著，销售收入达 2,438.93 万元，同比增幅达 72.98%，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重点配套电池防火、自动驾驶、轻量化相关企业，已在部分头部车企、宁波均胜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厦门新能安等电池企业顺利推广；新能源业务领域，储能业务增长强劲，实现销售收入 1,162.94 万元，同比增速 177.40%，推出水性气凝胶保温涂料，形成胶漆一体化导热保温方案，获得诸多客户认可；电子领域，公司逆变器业务配合行业铜线改铝线趋势，为客户定制产品升级配套方案，已与安特源等客户达成合作；交通领域，公司低空飞行器领域，为 eVTOL 推出胶漆一体化材料防护矩阵，提供从电芯到机身的全链条解决方案，相关方案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并实现小批量供应，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上述领域的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提升第二增长曲线业务占比。

2025 年，公司积极参与行业论坛、展会及标准编制等工作，斩获广东省电动车商会“安全守护先锋奖”“第十二届中国 LED 首创奖—优秀奖”，在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举办的“青城论道”中获评组委会“碳路先锋”荣誉。与广州亿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召集“2025 广州新材料与低空经济产业调研活动”，该活动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发起，旨在打通“材料研发—飞行器制造—场景应用”产业链条。产能布局方面，“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项目”建成投产，“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正按照最新环保政策积极推进，配套的“年产 5000 吨聚氨酯预聚体新建项目”将在公司从化厂区开工建设，预计将一并于 2026 年 12 月整体完工。新建产能将完善公司核心原料至终端应用的产品矩阵建设，全面覆盖新能源车辆、储能等领域需求。未来，公司将围绕新能源车辆安全防护、轻量化、自动驾驶与快充配套，储能系统胶漆一体化导热保温方案，以及电源领域大功率化与铜铝转换的技术变革，重点推进配套技术落地与解决方案迭代，推动经营业绩修复与长期发展。

(3) 涂料

公司是水性涂料推广应用的先行者，在企业转型进程中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道路。公司顺应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需要，把握石化行业绿色涂料发展先机，在防护年限长周期、高观感、多品种及防腐过程的完整性管理等方面做了一系列努力，引领以水性漆为代表的绿色涂料健康发展。报告期内，集泰防腐漆成功应用于中石化天津实华原油储备基地项目、九江石化 150 万吨/年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振华石油锦州港原油罐项目、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地标项目，夯实了集泰水性漆在石化领域的领军地位。

受到下游海运集装箱制造需求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全年涂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7,864.77 亿元，同比下降 20.72%。公司始终紧贴市场脉搏，持续投入研发创新，针对不同领域需求推出多元化涂料解决方案。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推出的 UV 肤感涂料凭借优异的耐磨、耐刮擦性能在 3C 细分领域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3C 涂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4.46%；在交通、工程机械等领域，推出无溶剂、绿色环保的天冬聚脲涂料，凭借“超耐候、快固化、免烘烤”的显著特点，成功入选广州市发改委评定的《广州市 2025 年度轨道交通自主化创新产品》名录；在集装箱领域，公司顺应“水改粉”趋势积极推广粉末涂料，已入围中集集团粉末涂料试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能建葛洲坝供应链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同时集泰-268D(80%)水性环氧富锌底漆获得“广东碳标签”证书，绿色产品矩阵持续丰富。未来，公司将在国家重点石化项目、金属制品、大型钢结构、市政桥梁管道等领域加大市场资源投入，在高端涂料市场持续发力，同时积极把握新能源下游市场快速扩容的战略机遇，提升第二增长曲线业务规模占比。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85,715,520.27	100%	1,284,917,948.16	100%	-15.50%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5,715,520.27	100.00%	1,284,917,948.16	100.00%	-15.50%
分产品					
建筑类用胶	585,943,069.53	53.97%	664,261,206.36	51.70%	-11.79%
工业类用胶	218,084,072.94	20.09%	266,100,956.39	20.71%	-18.04%
涂料	278,647,732.82	25.66%	351,490,531.13	27.35%	-20.72%
其他产品及服务	3,040,644.98	0.28%	3,065,254.28	0.24%	-0.80%
分地区					
国内	1,056,197,604.39	97.28%	1,255,145,955.51	97.68%	-15.85%
国外	29,517,915.88	2.72%	29,771,992.65	2.32%	-0.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30,292,512.42	76.47%	1,080,769,931.23	84.11%	-23.18%
经销	255,423,007.85	23.53%	204,148,016.93	15.89%	25.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25.60%	-15.50%	-15.83%	0.29%
分产品						
建筑类用胶	585,943,069.53	434,122,819.81	25.91%	-11.79%	-11.30%	-0.41%
工业类用胶	218,084,072.94	150,921,510.98	30.80%	-18.04%	-20.72%	2.34%
涂料	278,647,732.82	222,069,898.40	20.30%	-20.72%	-20.47%	-0.26%
分地区						
国内	1,056,197,604.39	785,305,293.99	25.65%	-15.85%	-16.13%	0.2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30,292,512.42	605,057,326.84	27.13%	-23.18%	-23.57%	0.38%
经销	255,423,007.85	202,755,772.76	20.62%	25.12%	20.65%	2.9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建筑类用胶	49,185.99	49,365.43	585,943,069.53	下降	材料价格下降
工业类用胶	15,406.19	15,543.55	218,084,072.94	下降	材料价格下降
涂料	33,828.62	34,630.89	278,647,732.82	上升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化学原料及化学 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99,539.87	112,982.91	-11.90%
	生产量	吨	98,420.8	115,104.07	-14.49%
	库存量	吨	4,214.39	5,387.24	-21.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建筑类用胶	直接人工	16,325,377.26	2.02%	16,621,244.10	1.73%	-1.78%
建筑类用胶	原材料	355,608,170.92	44.02%	408,486,846.77	42.56%	-12.95%
建筑类用胶	制造费用	39,336,980.89	4.87%	39,559,140.04	4.12%	-0.56%
建筑类用胶	合同履约成本	22,852,290.74	2.83%	24,751,043.99	2.58%	-7.67%

说明

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12.95%，主要系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销量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创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该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自设立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4,586,851.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16,744,835.73	10.75%
2	客户 2	69,815,275.54	6.43%
3	客户 3	27,690,240.35	2.55%
4	客户 4	27,290,351.48	2.51%
5	客户 5	23,046,148.04	2.13%
合计	--	264,586,851.14	24.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1,701,104.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6,986,766.89	11.75%
2	供应商 2	59,459,426.67	9.07%
3	供应商 3	31,568,515.06	4.82%
4	供应商 4	28,403,761.53	4.33%
5	供应商 5	25,282,634.51	3.86%
合计	--	221,701,104.66	33.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475,355.69	124,941,142.57	-5.18%	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下降
管理费用	82,754,045.43	76,019,024.84	8.86%	主要系折旧及摊销上升
财务费用	24,725,565.98	28,411,996.88	-12.97%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49,359,169.63	59,297,719.39	-16.76%	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双组分平板微波炉腔体内底板密封硅酮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量产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家电用耐酸碱粘接密封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量产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双组分聚氨酯发泡灌密封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单组分环氧粘接结构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准分子 UV 肤感涂料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固态电池负极导电胶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开发新产品	小试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PCB 电路板用三防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新型有机硅作为数据中心浸没式冷却介质的研究	开发新产品	中试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8	136	-20.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7%	15.51%	-2.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6	50	-28.00%
硕士	38	46	-17.39%
博士	8	7	1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7	46	-19.57%
30~40 岁	52	66	-21.21%
40 岁以上	19	24	-20.8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9,359,169.63	59,297,719.39	-16.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	4.61%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减少及构成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对技术团队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124,146.79	1,286,034,232.05	-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03,829.14	976,283,452.23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0,317.65	309,750,779.82	-6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057.27	891,618.50	7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71,129.17	244,026,291.74	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3,071.90	-243,134,673.24	-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27,816.17	677,673,424.10	-1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31,791.21	682,187,452.85	-1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6,024.96	-4,514,028.75	1,04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49,362.27	62,202,015.54	-255.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收到货款减少及支付货款增加；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 （3）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是因为收到货款减少及支付货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相差较多，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折旧、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02,043.37	3.78%	主要系璞芮森投资损失	公司在股权持有期间对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按股权比例及参股企业业绩确认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61,081.43	-43.11%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7,417,739.97	59.77%	主要系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暂无法

				预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848,050.12	-2.91%	主要系收到赔偿款和废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49,477.71	-3.94%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780,323.87	67.88%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暂无法预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5,799,985.44	-19.90%	主要系本期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6,747,296.68	5.68%	227,225,644.90	10.08%	-4.40%	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
应收账款	335,140,123.95	15.03%	401,183,095.57	17.80%	-2.77%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
合同资产	1,892,191.74	0.08%	1,955,331.29	0.09%	-0.01%	
存货	84,646,986.04	3.80%	112,295,237.44	4.98%	-1.18%	主要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期末库存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301,242.40	0.01%	840,118.18	0.04%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2,255,970.31	1.00%	23,693,266.88	1.05%	-0.05%	
固定资产	639,135,315.02	28.66%	504,374,647.19	22.38%	6.28%	主要系 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和年产 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胶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354,233,561.57	15.89%	319,549,862.99	14.18%	1.71%	主要系本期房屋建筑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0,442,464.20	0.47%	6,230,312.73	0.28%	0.19%	
短期借款	423,522,095.77	18.99%	400,245,707.03	17.76%	1.23%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	7,328,656.25	0.33%	9,021,451.39	0.40%	-0.07%	
长期借款	214,674,648.93	9.63%	167,193,198.92	7.42%	2.21%	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专项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6,061,547.93	0.27%	3,169,828.74	0.14%	0.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9,008.40	-10,401.08				148,607.32		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79,162.50	12,589,791.28						64,268,953.78
应收款项融资	21,424,281.79						2,116,661.44	23,540,943.23
上述合计	73,262,452.69	12,579,390.20				148,607.32	2,116,661.44	87,809,897.0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变动 26,775,940.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84,019,414.05	抵押	134,459,482.96	抵押
土地使用权	285,891,405.63	抵押	289,677,668.76	抵押
货币资金	6,055,074.05	保证金	9,884,060.00	保证金
机器设备	100,630,176.02	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116,709,881.03	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576,596,069.75	-	550,731,092.75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9,571,129.17	244,026,291.74	6.3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	长期	国产飞机风挡玻璃用胶研发及生产	已完成出资		-766,343.28	否	2025年05月27日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2025-055）
合计	--	--	5,100,000.00	--	--	--	--	--	--	0.00	-766,343.2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投资建设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92,244,644.86	506,633,519.51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2021-076）
投资建设从化高端新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31,810,359.49	68,946,585.03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材料智 造基地 项目						金					日	《关于全 资子公 司拟进 行对外 投资的 公告》 (2023- 073)
合计	--	--	--	124,0 55,00 4.35	575,5 80,10 4.54	--	--	0.0 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 账面 价值	本期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计入 权益 的累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本期 购买 金额	本期 出售 金额	报告 期损 益	期末 账面 价值	会计 核算 科目	资金 来源
境内 外股 票	00248 2	广田 集团	127,3 53.95	公允 价值 计量	159,0 08.40	- 10,40 1.08	21,25 3.37	0.00	148,6 07.32	- 10,40 1.08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债转 股
合计			127,3 53.95	--	159,0 08.40	- 10,40 1.08	21,25 3.37	0.00	148,6 07.32	- 10,40 1.08	0.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500,000.00	372,264,980.63	134,880,147.53	298,270,656.30	-7,921,947.26	-4,623,511.06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3,436,236.32	573,650,732.66	266,161,056.29	41,023,737.00	-23,103,528.97	-23,101,135.12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0,000.00	3,352,162.60	1,647,722.96	12,288,782.08	-3,664,885.73	-3,664,885.73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5,000.00	38,318,453.52	34,166,746.18	46,297,340.90	-2,349,172.08	-3,189,764.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该主体净利润-1,502,633.88元，减少了公司净利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格局和趋势

2025 年，高性能胶粘剂与涂料行业在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持续向高端化、绿色化、功能化方向演进。随着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兼具导热、阻燃、耐候、电磁屏蔽等功能的高性能材料需求激增，行业技术门槛与产品附加值同步提升。在环保政策趋严和“双碳”目标引领下，低 VOCs、无溶剂、水性化等绿色技术成为行业发展核心方向，水基及无溶剂体系加速替代传统溶剂型产品。与此同时，市场竞争加剧推动行业整合提速，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加速出清，市场份额向具备技术领先优势、规模效应显著及全产业链布局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未来，随着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持续扩容，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深入推进，胶粘剂有望在更多高性能场景实现突破。行业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同时国际化布局亦将成为领军企业拓展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方向。总体而言，行业将在环保驱动、技术升级与市场整合的共同作用下，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锚定绿色建筑、新能源产业及绿色产业链的战略方向，精准把握外部机遇，秉持“绿色化工，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将打造百年集泰的愿景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面对 2025 年传统主业承压、业绩阶段性亏损的挑战，公司坚持“双轮驱动”发展策略：在建筑、集装箱等传统优势领域，依托长期技术积累与市场份额，保持业务稳健经营、夯实发展根基；同时，积极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电子等新兴领域持续发力，相关产品已通过头部动力电池企业验证，并与主流储能厂商、电子电气制造商达成深度合作，家装胶、新能源胶等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此外，公司进一步深化在航空领域的前瞻布局，通过合资公司推动国产化飞机风挡玻璃用胶研发，并依托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持续提升新业务规模占比，增强抵御周期性波动的能力，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更是承前启后、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延续“跨行不跨界”的拓展原则，以“坚守初心、拥抱变革”为核心，在巩固转型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为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内需主导，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战略空间。集泰股份深耕行业三十余年，始终将高质量发展作为立企之本。2026 年，公司将从市场和人才管理、研发、产能及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持续深化改革，继续坚持创新驱动与绿色发展双轮驱动，以技术突破抢占市场先机，以管理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1、业务拓展：聚焦高价值赛道，扩大市场优势

建筑胶业务将持续深耕城市建设及更新、存量房翻新、海外工程三大市场，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创新销售模式，提升工程、家装胶市场渗透率；工业胶业务将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两轮电动车、储能、电子、低空飞行器与航空航天、液冷服务器等新兴领域，倾斜市场资源，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水性涂料业务将开拓重防腐、轨道交通、3C 电子、金属制品等高端市场，依托绿色产品认证优势，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2、产品策略：坚持价值导向，优化产品结构

借鉴行业龙头逆周期调节的战略逻辑，公司将根据产品附加值与成本变化，适时优化价格体系，重点提升高端产品竞争力。同时，持续推进产品升级，聚焦高阻燃、高导热、轻量化、环保低 VOCs 等技术方向，完善新能源用胶等高端产品矩阵，引导市场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

3、运营管理：深化精益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

全面拥抱 AI，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强化预算管理与费用管控，提升投入产出比；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韧性；推进信息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优化生产、营销、研发全流程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2026 年，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坚定主营业务方向，聚焦高价值赛道，以更优质的产品、更完善的服务回馈客户，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以更负责任的态度履行社会责任。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建筑、集装箱、钢结构及石化装备等多个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的领域，因此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其中，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与水性涂料作为建筑工程配套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地产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应用于集装箱制造领域的密封胶和涂料等产品，受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格局及航运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显著；而水性防腐涂料主要服务于钢结构和石化装备行业，其需求亦随宏观经济发展周期而起伏。若因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或政策调控导致公司业务量下滑，相应的存货、人工成本及资金占用压力亦会随之变化。考虑到公司产品在多个细分市场占据较高份额，且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和周期性复苏特征，业务不会出现长期停滞。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优化客户结构，以增强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

2、应收账款风险：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应收账款结算普遍采用“先货后款”模式。若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集中攀升，或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善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回款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信誉良好、经营稳健的知名企业，合作基础稳固。同时，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分市场、分层级的三级审批发货制度，对超账期、超额度客户及时采取暂停或限制发货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和资金周转效率。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107 基胶（二甲基硅氧烷类）、碳酸钙、交联剂、丙烯酸乳液、乳化沥青等，在整体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中，107 基胶价格主要受上游金属硅行情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丙烯酸乳液、乳化沥青等则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受制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多家大型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有机硅产业链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市场供需结构总体保持平衡。此外，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与附加值，强化品牌建设以增强议价能力，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价格快速传导机制，多措并举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

4、技术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专利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7 件，累计申请专利 372 项，并先后参与起草并修订《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等多个国家标准，参编了已发布的相关标准累计 137 项。公司的高性能胶粘剂、水性涂料等产品，其核心生产配方及工艺流程控制技术具有较强的专用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保密管理体系，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确保核心技术的有序延续与有效隔离。同时，公司将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中向核心技术人才倾斜，通过构建长效激励机制，持续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与归属感，为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
------	------	----	------	------	----------	----------

		方式	类型		提供的资料	引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同花顺路演平台 (网址: 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其他	其他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参与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佛山抱石投资、广州泽恩投资、广东聚德富私募、国信证券、桂粤(深圳)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深圳)产业合作中心、广西驻深圳经济联络中心、中国民生银行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2)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兴业证券、当下科技、广发银行、广州振弘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贝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烁咨询有限公司、安华白云控股有限公司、平安租赁、汇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明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银行、宁波银行、广东予华投资有限公司、陈成伟、谢研、黄秋波、雷挺、杨杰、叶友根、赵薇、张永生、林航、徐典福、刘雄林、刘星星、黄群安、罗永通、李彭、肖文苑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3)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4)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同花顺路演平台 (网址: 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其他	其他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5)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 2025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等问题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展开交流与讨论。	2025-06)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各项规章制度，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证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以律己，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结构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和召开，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关联交易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据此，监事会成员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

（五）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告、邮件、电话、互动易问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广大投资者、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信息的及时、公平、充分披露，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公正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七）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设

公司已形成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性能胶粘剂和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监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对公司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邹榛夫	男	64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8,354,210	655,800	0	0	9,010,010	因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邹珍凡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4日	1,912,980	0	0	0	1,912,980	-
			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5月17日	2027年06月24日						
孙仲华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529,131	0	0	0	529,131	-
林武宣	男	63	董事	现任	2018年05月17日	2027年06月24日	242,268	0	0	0	242,268	-
徐松林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吴战箴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唐茜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吕荣华	女	3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11月1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吴珈宜	女	4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400,020	0	0	0	400,020	-
胡亚飞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174,000	112,700	0	0	286,700	因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杨琦明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7年06月24日	260,100	0	0	0	260,100	-
李汨	男	44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刘金明	男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6月02日	2025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周雅蔓	女	46	监事	离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5年11月11日	122,282	0	0	0	122,282	-
程超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5年11月11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11,994,991	768,500	0	0	12,763,49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程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据此，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雅蔓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

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程超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24日届满，离任后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雅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吕荣华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1月11日	工作调动
刘金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11月11日	工作调动
周雅蔓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11日	工作调动
程超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11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邹榛夫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研究生学历。1979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在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海洋化学研究；1989 年至今，创办安泰化学、集泰股份、光泰激光、宏途数科等企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南方珞珈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

2、邹珍凡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土木系给水排水专业。1995 年至 1997 年在广州市市政工程二公司任施工员，1997 年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起任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起任兆舜科技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政协第二届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孙仲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人教处，1999 年至 2006 年历任安泰化学技术服务代表、副厂长、市场部项目经理、北京子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2006 年至 2014 年历任公司销售总监、采购总监。2020 年 8 月起任泓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起任政协第三届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委员，2025 年 8 月起任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起任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林武宣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广东省煤炭工业学校，1991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1984 年至 1994 年在佛冈县煤矿从事技术和统计工作，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1994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顺安达太平货柜集装箱厂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在佛山市顺德区基雄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5 年至 2019 年在广东顺德一览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广东顺德友昇包装有限公司经理。

5、吕荣华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湖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发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独立董事

1、徐松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1988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法学博士。1988 年 8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社科系讲师、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任兼职教授；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英国萨里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授。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广州市政协法律顾问，中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吴战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唐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中央民族大学新闻学硕士。2007 年至 2010 年曾任职中国房地产报专刊部主任，2011 年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

任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房研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3 年至今任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副主任，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邹珍凡先生简历请见“（一）董事”

2、孙仲华先生简历请见“（一）董事”

3、吴珈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7 年获中山大学传播学硕士学位，2022 年获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FMBA 学位。曾就职于湖南广电传媒集团、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从事媒体工作多年。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任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乐哲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璟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胡亚飞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本科学历，湖南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工程博士（在读），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新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研发中心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总监，现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安徽集泰副总经理、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5、杨琦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分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历任华东区销售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链总监。

6、李汨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2008 年加入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会计，兼任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外派财务组经理，兼任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 年起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室主任、信息中心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榛夫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否
邹榛夫	广东省南方珞珈教育发展基金会	负责人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否
邹榛夫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09 月 11 日		否
徐松林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教授委员会主席	2017 年 10 月 01 日		是
徐松林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是
徐松林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	2010 年 05 月 01 日		否
徐松林	广州市政协	法律顾问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否
徐松林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23 日	是

吴战箴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是
吴战箴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是
吴战箴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吴战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是
唐茜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11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是
唐茜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是
唐茜	北京中房研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否
唐茜	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	副主任	2013 年 03 月 15 日		否
邹珍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否
邹珍凡	政协第二届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否
邹珍凡	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否
邹珍凡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否
邹珍凡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否
孙仲华	政协第三届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否
孙仲华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否
孙仲华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否
孙仲华	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否
林武宣	广东顺德友昇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是
吴珈宜	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否
吴珈宜	广州宏璟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8 月 19 日		否
吴珈宜	广东乐哲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否
胡亚飞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否
胡亚飞	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胡亚飞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否
胡亚飞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等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与津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津贴）需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确定依据：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岗位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按期足额支付 2025 年度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邹榛夫	男	64	董事长	现任	87.33	否
邹珍凡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8.32	否
孙仲华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8.32	否
林武宣	男	63	董事	现任	8.4	否
徐松林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吴战箴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唐茜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吕荣华	女	3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36	否
吴珈宜	女	4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71.68	否
胡亚飞	男	39	副总经理	现任	71.68	否
杨琦明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71.69	否
李汨	男	44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69.3	否
刘金明	男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42.28	否
周雅蔓	女	46	监事	离任	7.7	否
程超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2.82	否
合计	--	--	--	--	657.8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已完成考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领取的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邹榛夫	7	7	0	0	0	否	2
邹珍凡	7	7	0	0	0	否	2
孙仲华	7	7	0	0	0	否	2
林武宣	7	7	0	0	0	否	2

吕荣华	1	1	0	0	0	否	0
徐松林	7	7	0	0	0	否	2
吴战箴	7	7	0	0	0	否	2
唐茜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就公司经营决策、治理优化等关键事项积极建言献策，经充分沟通研讨形成一致意见，相关建议均予以采纳落地；同时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日常执行情况实施全面监督、有力推动，切实保障决议落地见效，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徐松林、林武宣	5	2025年03月17日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2日	审议《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2025年08月01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战箴、徐松林、孙仲华	3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审议《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邹榛夫、徐松林、吴战箴	1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3
销售人员	175
技术人员	153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91
管理人员	74
合计	8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55
本科	291
大专及以下	479
合计	833

2、薪酬政策

公司主要实行年薪制政策，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薪酬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讨决定。

员工薪酬构成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法定福利、补助和津贴等。除市场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部人员有部分绩效工资外，其他人员的固定工资和法定福利统一为年薪，年薪薪酬按月发放，补助和津贴则按实际情况另外发放。新入职员工的起薪，按照学历标准制定，随本地区年度经济增长及物价水平，起薪可予以调整；有特殊情况者，如具有工作经验或从事特殊岗位者，经总经理审批后可予以调整。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状况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变化调整员工薪酬，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公司根据每个员工的年度工作表现予以考评，与员工协商后确定下一年度的薪酬，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讨，由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的发展带动品牌的发展”，把“尊重人、信任人、依靠人、培养人”作为全员共识，坚持走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之路。

公司实行三级培训体系，即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特色培训。年初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公司全年的培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实施。通过专业化及系统化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公司在致力于线下培训发展的基础上精心搭建了线上学习平台，努力实现线上线下培训的有机结合。不仅弥补了传统线下培训的局限性，更使培训形式愈发多样化，内容更加丰富多彩，覆盖领域更加广泛。不仅满足了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更为员工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学习途径。公司还将培训与部门线上早会分享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学习交流，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全面、深入的培训体验，助力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实现个人价值的最大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1,740.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718,320.72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于每年年初审议通过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绩效评价标准及既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上述考核激励机制的落地实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或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关键员工。】	55	3,122,919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0.80%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邹珍凡	董事、总经理	25,596	180,000	0.05%
孙仲华	董事、副总经理	22,268	370,000	0.09%
吕荣华	职工代表董事	1,920	10,000	0.00%
吴珈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798	182,670	0.05%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280	46,175	0.01%
杨琦明	副总经理	10,366	60,000	0.02%

李汨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880	60,000	0.02%
刘金明	原监事会主席	640	0	0.00%
程超	原职工代表监事	640	16,00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参加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东权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参与公司股东会的表决及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张文华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张文华先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的吕荣华女士、黄志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据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费用摊销为 84.32 万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售出的股票数量为 5,894,9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内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组织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开展配套修订与完善。通过制度的废、改、立，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与有效性。公司现行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基本控制制度为核心，覆盖生产经营全流程各环节，实现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已形成体系化、规范化的内控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通过持续的审计监督，公司内控执行有效性得到显著提升，内审部针对内控执行过程中的重点流程、关键节点，梳理问题并提出多项切实可行的制度优化与流程改进建议，为公司内控体系的动态完善、持续优化提供了重要支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借助专业力量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建设。

公司通过制度管控、审计监督、流程规范等多重控制手段相结合，将各类风险有效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切实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稳定运转。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	(一)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

	<p>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二）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系统性失效；3、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4、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二）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2%；2、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2%；3、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5%。（二）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资产总额的1%\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2、营业收入总额的1%\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2%；3、利润总额的2%\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三）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2%。</p>	<p>（一）重大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500万元。（二）重要缺陷：500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200万元。（三）一般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要求，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工作，现阶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无尚未整改的重大治理问题。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控执行、规范经营运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组织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管，研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及劳动保护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和宣传法制安全文化，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技能，力求实现“零安全事故和零人身伤害”的安全生产目标。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已制定并及时更新《应急准备和响应管控程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及装卸安全操作规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产品安全性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组，应急救援组组长及组员由公司有关领导和员工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安全生产工艺

公司积极改善生产环境与流程，确保生产全程安全环保，公司推进的自动化生产车间已投入使用，采用了仪表安全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专门的中控室监控工艺安全。公司针对设备仪器安全联锁装置等方面，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检查，积极改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保障员工生产安全，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 111 万元，进行安全检查 61 次、发现安全隐患及问题的数量 304 项、整改完成率为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5、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公司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三级培训等活动，确保突发事故可管可控，并形成完善的安环年度培训记录，针对新形势、新发展和新要求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每月自行组织环保检查，自查自纠，并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1 场，参与安全教育培训人次 2,660 余人，培训总时长 136 小时，覆盖员工比率 100%。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从化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根据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开展了 2 次专项应急演练活动。公司开展了《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主题，班组每日召开班前安全宣导会；全员安全培训 2,660 余人次，主要培训课程包括：节前停工安全、节后复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与急救、安全台账标准化管理、职业病知识及相关防范措施、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知识、安全急救知识等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素养、排查安全隐患能力，共同促进公司安全持续发展。

6、报告期内接受主管单位安全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及投入，公司整体安全生产稳中有序，安全生产形势基本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火灾及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等主管单位的安全检查 10 余次，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多年持续支持乡村建设与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消费助农和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为地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为乡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1、认种小米，节水助农

2025 年，公司积极参与阿拉善“任小米”公益助农活动，共认种小米地 8.7 亩，认种金额 4.9 万元，既有效改善当地水资源平衡，又优化当地农业结构，促进当地农业发展，为当地社区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持续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内生动力。

2、捐资助学，心系教育

公司作为一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通过捐资助学的方式，积极助力乡村教育事业，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京山市慈善总会向京山市杨集镇中小学定向捐赠 5.3 万元；向明德服务队现金捐赠 3 万元，用于改善当地教学条件，为教育发展护航。

3、订购大米，消费帮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行动支持乡村振兴，实施消费帮扶。2025 年订购京山生态米 38.55 吨大米，投入金额达 30.25 万元，并在中秋、冬至、春节等重要节日向员工进行发放，慰问公司员工的同时支持了乡村农业经济的发展。

4、以“荔”会友，加强行业互动

2025 年 6 月，公司迄今已连续举办 14 届的安泰荔枝节再次启幕。自 2012 年起，在行业内首创“荔枝节”以来，公司以荔枝为媒介，打造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IP。报告期内，公司向从化果农认购了超过 35 吨荔枝，以实际行动助农富农，助力乡村经济。同时，在深圳和长垣地区成功举办了主题为“汇聚业界精英 助“荔”行业发展”的行业交流会，为行业人士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促进行业技术交流与资源整合的同时有效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其他承诺	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其他承诺	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期间的资产损失、经营损失、预期利润等）由其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神岗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明星、陈中华、关福如、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思远、侯丽琳、贾为、蒋鹏、金鑫、李海静、林坤华、林武宣、刘福成、罗鸿桥、马银良、石正金、孙仲华、陶艳、温昌发、吴滔、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雅兰、周雅璐、周雅蔓、邹珍凡、邹珍贵、邹珍美、邹珍祥、邹榛夫	其他承诺	如集泰股份将由部分净资产转增而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股本，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因其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集泰化工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集泰化工进行赔偿，保证集泰化工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贾为、蒋鹏、金鑫、林坤华、林武宣、刘福成、陶艳、温昌发、吴滔、周雅兰、周雅璐	其他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安泰化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安泰化学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邹榛夫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邹榛夫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邹榛夫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该等人员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五）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舜璟投资、熙景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剑华、陈明星、陈中华、关福如、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思远、侯丽琳、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海静、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罗绍德、马银良、石正金、孙仲华、涂伟萍、吴珈宜、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晓尧、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	其他承诺	<p>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p> <p>（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安泰化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安泰化学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合伙)、周雅蔓、邹珍凡、邹珍贵、邹珍美、邹珍祥、邹榛夫</p>	<p>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邹榛夫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邹榛夫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邹榛夫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该等人员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舜璟投资、熙景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何思远、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罗绍德、石正金、孙仲华、涂伟萍、吴珈宜、谢晓尧、邹珍凡、邹珍贵、邹榛夫</p>	<p>其他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措施，切实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 加大对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和对经销商的支持，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对于硅酮密封胶业务：对现有的专营经销商进行补强，建立专营经销商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加大对专营经销商的培养和扶持，帮助其快速成长；由专职团队负责大客户及大项目重点跟踪和推进；继续推进与领先的建造设计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幕墙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争取获得众多大型幕墙项目的入围指定，提升幕墙工程市场份额。 对于水性涂料业务：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争取形成有效突破，树立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水性涂料业务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 (2)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 对于国内市场，在巩固现有市场并扩大现有销</p>	<p>2017年10月26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在尚未覆盖的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发展专营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点。实施积极的国外市场开拓计划。</p> <p>(3) 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p> <p>坚持以技术营销为中心，以“实在产品，安心选择”为公司的品牌经营理念，广泛开展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幕墙工程公司、幕墙顾问公司的技术交流活动，将质量控制延伸到客户车间，将先进产品理念贯彻到工程一线，确保客户产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增强客户对产品价值的体验，在行业内树立“前沿领先、专业技术”的品牌形象。</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p> <p>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相应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根</p>			
--	--	--	--	--	--

			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剑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何思远、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罗绍德、马银良、石正金、孙仲华、涂伟萍、吴珈宜、谢晓尧、周雅蔓、邹珍凡、邹珍贵、邹榛夫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何思远、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石正金、孙仲华、吴珈宜、邹珍凡、邹珍贵、邹榛夫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p> <p>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p> <p>（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回购</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p> <p>（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p> <p>3）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p>			
--	--	--	--	--	--

		<p>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注销所</p>			
--	--	--	--	--	--

		<p>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四) 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p>			
--	--	--	--	--	--

			<p>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泰化学与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p> <p>1、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安泰化学、邹榛夫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p> <p>发行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成立了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陈启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颜艳飞（4 年）、陈启鹏（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金额	1,451.22	否	案件审理中、判决结果执行中或已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合计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软件、设备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6.67	1.24%	20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5年01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9.1	9.31%	2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5年01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	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运输劳务	参考市场	市场价格	1,890.66	45.38%	2,10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5年01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	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劳务		价格							21日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72.45	4.57%	13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5年01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57	4.68%	1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5年01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关联人的担保	担保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0.38	100.00%	7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5年01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84.87	7.16%	24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5年01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合计				--	--	2,278.7	--	2,77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78.70万元,均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障、支持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障、支持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无偿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联方担保的公告》（2025-011）		
《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5-032）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本期租金（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办公	45,714.2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诺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774,910.4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90,995.4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瑞航恒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53,944.95
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本期租金（元）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848,734.00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87,941.17
谢葵光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转仓库	1,396,114.24
王爱岐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城子公司	生产	360,327.09
深圳市美意世家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96,000.00
佛山市合创泰富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2,712.38
佛山市比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8,000.00
中山市汉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43,075.24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56,687.40

郑建秀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36,000.00
张开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11,132.00
浙江长瑞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458.72
杭州云创汇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06,422.02
刘玉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81,600.00
山东敬德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54,780.00
郑国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50,000.00
任志伟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6,072.14
娄卫红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57,651.44
王汴霞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68,724.32
马丹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68,571.42
田小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4,000.00
赵宛明珠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4,000.00
广州市多之源农旅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60,000.00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234,650.79
东莞市鸿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	21,582.00
佛山市顺德区熠览物流管理部 （个体工商户）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转仓库	8,600.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	40,739.56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转仓库	127,882.56
吴渭昌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4,400.00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宿舍	21,636.00
广州市永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11,428.57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下游非关	2023 年 05 月 13	3,000	2023 年 07 月 31	2,085.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是	主合同债务履	否	否

联经销商	日		日					行期限 届满后 3 年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2,279.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085.4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4,344.9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3 年 08 月 08 日	684.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3 年 08 月 23 日	320.3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853.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36.8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522.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532.7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378.5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4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 年	否	否

料有限公司	日		日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3日	30,000	2024年11月04日	296.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3日	30,000	2025年01月07日	1,068.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3日	30,000	2025年04月11日	1,880.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年	否	否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3日	30,000	2025年07月31日	175.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4年09月24日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5年01月31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5年04月25日	1,415.1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5年06月11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5年07月22日	1,106.4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5年10月13日	807.9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5年11月13日	833.5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0,000	2025年12月12日	785.5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公司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3,12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8,092.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3,1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092.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6,12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372.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6,12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177.94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01月08日	29,999.99	27,745.04	290.98	25,513.09	91.96%	0	586.57	2.11%	745.15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2022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1月16日	16,960.24	15,343.62	0	15,344.1	100.00%	0	0	0.00%	8.11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	46,960.23	43,088.66	290.98	40,857.19	94.82%	0	586.57	1.36%	753.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486.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6,092,6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支付），实际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 16,166,125.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36,236.3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602028929201328308）。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944,538.9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70,034,722.07 元，本年度使用 2,909,816.8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451,459.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85,638.5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065,820.9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 153,440,976.7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53,440,976.79 元，本年度未使用，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228,592.8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1,131.1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0.4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5,871.5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0 年非 公开 发行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年产中 性硅酮 密封胶 15,000	生 产 建 设	是	29,0 54.7 9	20,9 73.6 4	290. 98	18,7 41.6 9	89.3 6%	2023 年 04 月 25 日	869. 74	684. 55	否	否

A 股股票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359.16	6,771.40	0	6,771.40	100.0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167.71	638.07	否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139.64	15,343.62	0	15,344.1	10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46.78	-646.7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553.59	43,088.66	290.98	40,857.19	--	--	-944.75	675.8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合计				--	61,553.59	43,088.66	290.98	40,857.19	--	--	-944.75	675.8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p> <p>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二、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 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 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 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 将“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公司新增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 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 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适当调减 2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 1.484 万吨产能建设, 取消 2 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 原项目中 0.2 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 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 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 42,025.89 万元调整为 39,831.01 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 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4、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部分, 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表格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 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置换完毕。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及发行费用 3,279,332.69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25 号鉴证报告, 且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一、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 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86.1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 4,117.10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p> <p>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023 年度，该项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745.15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8.11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20,973.64	290.98	18,741.69	89.36%	2023 年 04 月 25 日	869.74	否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15,343.62	0	15,344.1	10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46.78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6,317 .26	290.98	34,085 .79	--	--	222.9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p> <p>(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p> <p>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p> <p>公司新增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 2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 1.484 万吨产能建设，取消 2 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 0.2 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 42,025.89 万元调整为 39,831.01 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p> <p>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p> <p>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4-085）、《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90）。</p> <p>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p> <p>(1) 对子项目“年产 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 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目前已建设投产，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公司计划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并于 2027 年底前搬迁至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搬迁时间预计在 1-3 个月。</p> <p>对子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取消该项目中化学反应工艺，并将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p> <p>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p> <p>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88）、《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9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p> <p>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p> <p>不适用</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集泰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采用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集泰股份《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含）。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57 元/股（含）调整为 8.4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5.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9 元/股，支付金额为 2,7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8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股，使用总金额为 20,010,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22,919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创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该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在广州市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

上述合资公司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 5 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025.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本节中“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三）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部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	2.31%	0	0	0	606,946	606,946	9,603,188	2.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996,242	2.31%	0	0	0	606,946	606,946	9,603,188	2.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96,242	2.31%	0	0	0	606,946	606,946	9,603,188	2.4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003,758	97.69%	0	0	0	-606,946	-606,946	380,396,812	97.54%
1、人民币普通股	381,003,758	97.69%	0	0	0	-606,946	-606,946	380,396,812	97.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90,000,000	100.00%	0	0	0	0	0	39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基数，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数量。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其中，报告期内累计增持 768,500 股，上述增持主体所增持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锁定所增持股份的 75%。

3、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据此，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雅蔓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雅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282 股，离任后周雅蔓女士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程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据此，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雅蔓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邹榛夫	6,265,657	491,850	0	6,757,507	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导致限售股数增加	董高每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解锁
胡亚飞	130,500	84,525	0	215,025	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导致限售股数增加	董高每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解锁

周雅蔓	91,711	30,571	0	122,282	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因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自然离任，导致限售股数增加	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性规定
合计	6,487,868	606,946	0	7,094,81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0	149,325,614	质押	96,805,302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31%	9,010,010	655,800	6,757,507	2,252,503	质押	4,600,0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3,122,919	3,122,919	0	3,122,919	不适用	0

章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1%	1,995,100	1,427,200	0	1,995,100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0	1,965,786	不适用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0	1,434,735	478,245	不适用	0
肖卓霖	境内自然人	0.48%	1,853,000	1,853,000	0	1,853,000	不适用	0
俞月凤	境内自然人	0.25%	980,000	-1,200	0	980,000	不适用	0
张家勇	境内自然人	0.23%	890,000	890,000	0	890,000	不适用	0
俞亚男	境内自然人	0.22%	865,700	865,700	0	865,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前 10 名股东中排名第 3、在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排名第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260,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顺延披露排名第 11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人民币普通股	149,325,6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3,122,919	人民币普通股	3,122,919					
邹榛夫	2,252,503	人民币普通股	2,252,503					
章海燕	1,9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100					
马银良	1,965,786	人民币普通股	1,965,786					
肖卓霖	1,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000					
俞月凤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张家勇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俞亚男	8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700					
李海静	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97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俞亚男合计持有 865,700 股，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胡晓颖	1989 年 01 月 18 日	9144010161863307XP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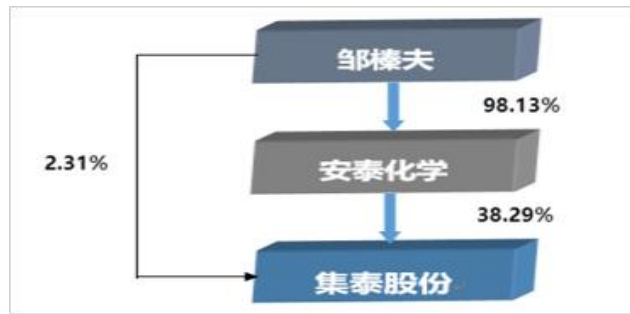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邹榛夫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按回购限价 8.57 元/股测算，不低于 2,333,722 股且不超过 4,667,445 股	按回购限价 8.57 元/股测算，占当前总股本不低于 0.60% 且不超过 1.20%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	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183,800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6] 177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陈启鹏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泰股份，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所述，集泰股份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及涂料等产品销售。根据集泰股份收入确认政策：（1）内销收入：分直销业务和经销商代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集泰股份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与客户设立联合管理仓库的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管理协议，按月定期结算，集泰股份在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货物耗用清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外销收入：在货物已发出，集泰股份</p>	<p>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估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并结合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复核集泰股份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销售收入、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并按照市场板块及客户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集泰股份的毛利率、周转率以及收入变动情况以确认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4、对收入发生及准确性执行检查程序，抽样检查与收入确

<p>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及装箱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p> <p>如附注“六（四十四）”所示，集泰股份本年营业收入为 108,571.55 万元，主要为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等产品销售收入。</p> <p>因产品销售金额对合并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实际货物耗用清单、报关单等。</p> <p>5、结合业务周期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订单、签收单、实际货物耗用清单、报关单等以及报表日后的存货入库、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报表期间。</p> <p>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7、抽样检查本年新增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潜在关联方关系及交易。</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三（十三）、六（三）及六（四）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泰股份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46,397.83 万元，坏账准备为 7,425.36 万元。</p> <p>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款项账龄、集泰股份集团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集泰股份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p> <p>2、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p> <p>3、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p> <p>4、结合集泰股份信用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估计，对比分析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结合历史坏账损失及回款情况，复核集泰股份应收款项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p> <p>5、对集泰股份的客户执行积极式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性。</p> <p>6、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迹象。</p> <p>7、检查以往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判断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足额覆盖已经发生的事实坏账。</p> <p>8、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测试应收款项账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与管理层计提结果比对、评</p>

价，分析差异原因。

四、其他信息

集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集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47,296.68	227,225,64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84,561.26	71,586,824.48
应收账款	335,140,123.95	401,183,095.57
应收款项融资	23,540,943.23	21,424,281.79
预付款项	3,927,622.29	4,714,546.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90,242.27	6,152,49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46,986.04	112,295,237.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92,191.74	1,955,33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65,170.46	43,356,060.95
流动资产合计	691,535,137.92	890,052,52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55,970.31	23,693,26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68,953.78	51,679,162.50
投资性房地产	301,242.40	840,118.18
固定资产	639,135,315.02	504,374,647.19
在建工程	354,233,561.57	319,549,86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42,464.20	6,230,312.73
无形资产	382,752,532.28	386,913,945.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915,448.13	24,915,448.13
长期待摊费用	16,103,434.74	17,309,2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9,184.08	18,600,45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893.52	9,592,73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293,000.03	1,363,699,159.20
资产总计	2,229,828,137.95	2,253,751,68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522,095.77	400,245,707.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907,330.00	111,740,600.00
应付账款	302,472,906.52	370,420,291.19
预收款项	7,706.42	76,387.63
合同负债	7,328,656.25	9,021,45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73,726.12	18,006,674.42
应交税费	17,320,894.79	18,499,900.79
其他应付款	118,383,293.70	70,362,86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18,809.23	49,294,650.84
其他流动负债	42,197,892.46	65,086,962.59

流动负债合计	1,115,033,311.26	1,112,755,490.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4,674,648.93	167,193,198.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61,547.93	3,169,828.74
长期应付款	22,313,061.56	13,973,792.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929.22	
递延收益	2,790,475.55	4,232,78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3,175.93	4,667,51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49,839.12	193,237,121.43
负债合计	1,367,683,150.38	1,305,992,612.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700,190.31	340,382,376.27
减：库存股	47,396,359.69	26,065,176.1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807,416.59	19,486,346.54
盈余公积	45,730,869.01	44,564,53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039,161.95	179,390,99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881,278.17	947,759,072.92
少数股东权益	-736,29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144,987.57	947,759,07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9,828,137.95	2,253,751,684.94

法定代表人：邹珍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志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40,058.53	195,602,66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546,145.28	59,243,488.88
应收账款	325,124,319.75	385,413,095.66
应收款项融资	22,619,031.26	19,225,663.26
预付款项	3,489,639.95	5,263,716.24
其他应收款	208,039,748.61	164,582,95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212,477.17	91,733,551.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64,133.49	607,488.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00.85	274.10
流动资产合计	778,984,354.89	921,831,90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992,050.17	687,285,45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68,953.78	51,679,162.50
投资性房地产	33,897,483.56	36,402,997.64
固定资产	272,098,625.18	292,667,479.57
在建工程	8,959,769.41	9,941,06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07,674.95	5,294,456.06
无形资产	28,299,047.64	22,807,865.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39,032.75	8,289,7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9,825.34	16,448,65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806.82	1,583,03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830,269.60	1,132,399,892.30
资产总计	1,913,814,624.49	2,054,231,79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128,185.86	390,345,70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907,330.00	111,740,600.00
应付账款	271,973,918.23	364,393,269.06
预收款项	7,706.42	76,387.63
合同负债	13,850,508.82	20,782,692.84
应付职工薪酬	12,166,934.04	13,181,450.32
应交税费	15,570,669.94	15,878,015.52

其他应付款	51,367,495.29	52,933,55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35,055.82	48,710,781.46
其他流动负债	41,072,866.26	58,758,413.59
流动负债合计	935,780,670.68	1,076,800,87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30,118.44	2,540,514.62
长期应付款	22,313,061.56	13,973,792.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929.22	
递延收益	2,790,475.55	4,232,78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961.91	1,260,25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16,546.68	22,007,347.51
负债合计	1,004,197,217.36	1,098,808,21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900,378.24	366,582,564.20
减：库存股	47,396,359.69	26,065,176.1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401,983.64	18,401,983.64
盈余公积	45,264,939.17	44,098,604.75
未分配利润	134,446,465.77	162,405,60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617,407.13	955,423,5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3,814,624.49	2,054,231,795.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5,715,520.27	1,284,917,948.16
其中：营业收入	1,085,715,520.27	1,284,917,948.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4,633,980.08	1,258,808,007.30
其中：营业成本	807,813,099.60	959,745,21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06,743.75	10,392,905.43
销售费用	118,475,355.69	124,941,142.57
管理费用	82,754,045.43	76,019,024.84
研发费用	49,359,169.63	59,297,719.39
财务费用	24,725,565.98	28,411,996.88
其中：利息费用	23,757,624.50	28,464,481.70
利息收入	253,740.87	875,864.88
加：其他收益	5,799,985.44	8,963,82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043.37	-653,52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7,296.57	-1,401,072.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1,081.43	31,65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80,323.87	-18,626,23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17,739.97	-2,462,03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8.27	97,781.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38,531.88	13,461,409.92
加：营业外收入	848,050.12	1,141,857.89
减：营业外支出	1,149,477.71	2,040,61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9,959.47	12,562,651.34
减：所得税费用	-674,319.29	-6,708,84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65,640.18	19,271,49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65,640.18	19,271,497.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349.58	19,280,005.15
2. 少数股东损益	-736,290.60	-8,50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65,640.18	19,271,49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29,349.58	19,280,00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290.60	-8,508.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2	0.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2	0.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珍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志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810,850.13	1,232,706,626.01
减：营业成本	857,283,582.02	975,407,862.62
税金及附加	6,214,748.31	5,837,981.30
销售费用	109,793,499.42	112,975,976.75
管理费用	45,672,794.47	50,153,335.31
研发费用	35,357,524.51	44,585,371.73
财务费用	20,324,008.51	28,066,252.40

其中：利息费用	18,959,498.18	28,205,186.22
利息收入	238,458.86	728,998.26
加：其他收益	5,665,510.88	8,571,58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043.37	-653,52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7,296.57	-1,401,072.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1,081.43	31,65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59,445.23	-18,594,40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1,304.78	-4,718,63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71.66	97,781.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2,463.48	414,300.83
加：营业外收入	733,213.78	987,460.39
减：营业外支出	799,919.86	1,306,97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5,757.40	94,786.91
减：所得税费用	2,462,413.19	-4,058,91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3,344.21	4,153,69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3,344.21	4,153,69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63,344.21	4,153,69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977,152.46	1,241,416,29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6,994.33	44,617,9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124,146.79	1,286,034,23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919,909.48	660,805,02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40,450.39	167,312,92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46,439.00	47,435,96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97,030.27	100,729,5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03,829.14	976,283,4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0,317.65	309,750,77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253.20	689,09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505.52	202,52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057.27	891,61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571,129.17	218,931,95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71,129.17	244,026,29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3,071.90	-243,134,67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02,361.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21,262.20	520,471,06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6,5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27,816.17	677,673,42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347,055.20	456,637,7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59,211.03	41,352,11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25,524.98	184,197,62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31,791.21	682,187,4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6,024.96	-4,514,0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367.02	99,93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49,362.27	62,202,01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41,584.90	155,139,56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92,222.63	217,341,584.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810,000.70	1,176,041,79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9,771.90	219,617,59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079,772.60	1,395,659,38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091,954.67	742,743,87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84,469.87	106,963,92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5,195.82	33,219,40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79,794.86	166,315,1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771,415.22	1,049,242,38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1,642.62	346,416,99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253.20	689,09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646.26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198.01	889,09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39,335.24	17,971,9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188,113,661.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9,335.24	206,179,9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4,137.23	-205,290,83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02,36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878,185.86	439,904,2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13,70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291,892.61	597,106,62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84,445.84	456,637,7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59,497.98	36,702,57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20,008.66	182,957,8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463,952.48	676,298,16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2,059.87	-79,191,54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219.08	99,93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33,620.64	62,034,55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18,605.12	123,684,05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84,984.48	185,718,605.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0				340,382,376.27	26,065,176.18		19,486,346.54	44,564,534.59		179,390,991.70		947,759,072.92	947,759,07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0.00				340,382,376.27	26,065,176.18		19,486,346.54	44,564,534.59		179,390,991.70		947,759,072.92	947,759,072.92	
三、本期					2,317,81	21,331,1		321,070.	1,166,33		-67,3		-84,8	-736,85,6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4	83.51		05	4.42		51,829.75		77,794.75	290.60	14,085.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29.38		-27,729.38	-736,290.60	-28,465.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7.814.04	21,331.183.51							-19,013.369.47		-19,013.369.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4.625.84								1,474.625.84		1,474.62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3,188.20								843,188.20		843,188.20
4. 其他						21,331.183.51							-21,331.183.51		-21,331.183.51
(三) 利润分配									1,166.334.42		-39,622.480.17		-38,456.145.75		-38,456.145.75
1. 提取									1,166.334.42		-1,166.334.42				

盈余公积											4.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8,4 56,1 45.7 5		- 38,4 56,1 45.7 5		- 38,4 56,1 45.7 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1,070.05					321,070.05		321,070.05
1. 本期提取								837,980.52					837,980.52		837,980.52
2. 本期使用								-516,910.47					-516,910.47		-516,910.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				342,700.19	47,396.59		19,807.16	45,730.69		112,039.16		862,881.27	-736,290.60	862,144.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752.45				244,584.69	7,550.73		17,928.34	44,149.64		180,054.87		851,919.31	310,548.57	852,22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372,752.45				244,584.69	7,550.73		17,928.34	44,149.64		180,054.87		851,919.31	310,548.57	852,229.86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47,548.00				95,797,676.65	18,514,565.45			1,557,611.66	415,369.75		-663,880.10	95,839,760.51	-310,548.57	95,529,21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80,005.15	19,280,005.15	-8,508.05	19,271,49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92,671.00				131,930,869.90	59,896,938.41							98,126,602.49	-302,040.52	97,824,561.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92,671.00				130,939,508.66								157,032,179.66	-302,040.52	156,730,139.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8,312.48								1,498,312.48		1,498,312.48
4. 其他					-506,951.24	59,896,938.41							-60,403,889.65		-60,403,889.65
（三）利润分配									415,369.75			-19,943,885.2	-19,528,515.5		-19,528,515.5

											5		0		0
1. 提取 盈余 公积									415, 369. 75		- 415, 369. 75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19,5 28,5 15.5 0		- 19,5 28,5 15.5 0		- 19,5 28,5 15.5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 8,84 5,12 3.00				- 36,1 33,1 93.2 5	- 41,3 82,3 72.9 6							- 3,59 5,94 3.29		- 3,59 5,94 3.29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8,84				36,1	41,3						3,59		3,59
	5,12				33,1	82,3						5,94		5,94
	3.00				93.2	72.9						3.29		3.29
					5	6								
(五) 专项储备														
								1,55				1,55		1,55
								7,61				7,61		7,61
								1.66				1.66		1.66
1. 本期提取								1,63				1,63		1,63
								4,31				4,31		4,31
								2.62				2.62		2.62
2. 本期使用								-				-		-
								76,7				76,7		76,7
								00.9				00.9		00.9
								6				6		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0				340,382,376.27	26,065,176.18		19,486,346.54	44,564,534.59		179,390,991.70	947,759,072.92		947,759,072.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000,000.00				366,582,564.20	26,065,176.18		18,401,983.64	44,098,604.75	162,405,601.73		955,423,57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000.00				366,582.56	26,065.176		18,401.983	44,098.604	162,405.60		955,423.57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7,814.04	21,331,183.51			1,166,334.42	-27,959.135.96		-45,806,17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3,344.21		11,663,34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7,814.04	21,331,183.51						-19,013,369.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4,625.84							1,474,62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3,188.20							843,188.20
4. 其他						21,331,183.51						-21,331,183.51

(三) 利润分配									1,166,334.42	-39,622,480.17		-38,456,14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6,334.42	-1,166,334.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56,145.75		-38,456,145.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				368,900.37	47,396.359		18,401.983	45,264.939	134,446.46		909,617.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752.45				270,277.93	7,550,610.73		17,625.936	43,683.235	178,195.78		874,98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0				6.31			.18	.00	9.50		8.26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752.45				270,277.93	7,550,610.73		17,625.936	43,683.235	178,195.78		874,984.73
	2.00				6.31			.18	.00	9.50		8.2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7,24 7,548 .00				96,30 4,627 .89	18,51 4,565 .45			776,0 47.46	415,3 69.75	- 15,79 0,187 .77	80,43 8,839 .88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4,153 ,697. 48	4,153 ,697. 48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6,09 2,671 .00				132,4 37,82 1.14	59,89 6,938 .41						98,63 3,553 .73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6,09 2,671 .00				130,9 39,50 8.66							157,0 32,17 9.66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498 ,312. 48							1,498 ,312. 48
4. 其 他						59,89 6,938 .41						- 59,89 6,938 .41
(三) 利 润 分 配										415,3 69.75	- 19,94 3,885 .25	- 19,52 8,515 .5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415,3 69.75	- 415,3 69.75	

	00				.25	.96						29
(五) 专项储备								776,047.46				776,047.46
1. 本期提取								776,047.46				776,047.4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0,000.00				366,582.56	26,065,176.18		18,401,983.64	44,098,604.75	162,405,601.73		955,423,578.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6929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董事长：邹榛夫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邹珍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 10%以上且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公司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照相应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客户类型	应收款项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9.33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上	100.00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2 年（含 2 年）	20.84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2-3 年（含 3 年）	53.09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3 年以上	100.00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0.20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	1 年以上	100.00
钢结构防腐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0.62
钢结构防腐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上	100.00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2 年（含 2 年）	31.49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2 年以上	100.00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0.77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1-2 年（含 2 年）	28.52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2 年以上	100.00
电商渠道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
电商渠道客户	1 年以上	100.0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2 年（含 2 年）	39.38
电子胶产品客户	2-3 年（含 3 年）	51.19
电子胶产品客户	3-4 年（含 4 年）	81.66
电子胶产品客户	4 年以上	100.00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上	100.00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b.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c. 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因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租赁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非专利技术、专利、著作权、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

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内销收入合同

本公司根据国内市场的不同销售模式，将内销收入进一步细分为公司自营业务和经销商代销业务、与客户设立联合管理仓库（部分集装箱客户）实现的销售等，对各种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①公司直销业务和经销商代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合同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与客户设立联合管理仓库的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管理协议，按月定期结算，公司在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货物耗用清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外销出口收入合同

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货物已发出，公司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及装箱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装修安装合同

装修安装完成后客户即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该类装修安装合同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最终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为依据。

(3) 加工服务合同

加工服务为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制造生产成品，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加工服务为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

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

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专项储备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本公司生产的沥青漆属于危险品，按照上述标准计提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于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于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5%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0%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069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属子公司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执行上述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本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另外，《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属子公司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条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766.41	118,373.96
银行存款	118,440,951.38	214,200,900.83

其他货币资金	8,244,578.89	12,906,370.11
合计	126,747,296.68	227,225,644.90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16,000.00	9,884,060.00
履约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1,224,074.05	
信用证保证金	2,015,000.00	
合计	6,055,074.05	9,884,060.00

期末不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2,189,504.84 元，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2,171,639.92 元，证券账户余额为 10,614.92 元，保证金账户利息余额 7,250.00 元。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008.40
其中：		
其中：		
合计		159,008.4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907,023.98	65,810,241.80
商业承兑票据	4,677,537.28	5,776,582.68
合计	54,584,561.26	71,586,824.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687,281.46	100.00%	102,720.20	0.19%	54,584,561.26	71,755,698.35	100.00%	168,873.87	0.24%	71,586,824.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9,907,023.98	91.26%			49,907,023.98	65,810,241.80	91.71%			65,810,241.80
应收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2,367,257.48	4.33%	90,726.78	3.83%	2,276,530.70	5,867,070.63	8.18%	168,054.02	2.86%	5,699,016.61
光伏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78,385.92	0.11%	819.85	1.05%	77,566.07
电子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2,413,000.00	4.41%	11,993.42	0.50%	2,401,006.58					
合计	54,687,281.46	100.00%	102,720.20	0.19%	54,584,561.26	71,755,698.35	100.00%	168,873.87	0.24%	71,586,82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2,720.2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9,907,023.98		
应收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2,367,257.48	90,726.78	3.83%
电子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2,413,000.00	11,993.42	0.50%
合计	54,687,281.46	102,720.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二）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168,054.02	-77,327.24				90,726.78
光伏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819.85	-819.85				
电子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11,993.42				11,993.42
合计	168,873.87	-66,153.67				102,720.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257,876.51	28,933,964.27
商业承兑票据		4,299,433.40
合计	91,257,876.51	33,233,397.6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无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406,478.39	366,599,304.28
1 至 2 年	43,598,451.48	49,027,155.58
2 至 3 年	24,099,223.42	11,455,412.63
3 年以上	36,186,839.45	51,924,904.33
3 至 4 年	11,089,391.35	25,763,049.19
4 至 5 年	10,493,045.41	14,181,749.84
5 年以上	14,604,402.69	11,980,105.30
合计	409,290,992.74	479,006,776.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81,958.27	10.62%	38,356,346.10	88.21%	5,125,612.17	54,971,756.84	11.48%	49,817,882.64	90.62%	5,153,874.2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81,958.27	10.62%	38,356,346.10	88.21%	5,125,612.17	54,971,756.84	11.48%	49,817,882.64	90.62%	5,153,87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809,034.47	89.38%	35,794,522.69	9.79%	330,014,511.78	424,035,019.98	88.52%	28,005,798.61	6.60%	396,029,221.37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65,809,034.47	89.38%	35,794,522.69	9.79%	330,014,511.78	424,035,019.98	88.52%	28,005,798.61	6.60%	396,029,221.37
合计	409,290,992.74	100.00%	74,150,868.79	18.12%	335,140,123.95	479,006,776.82	100.00%	77,823,681.25	16.25%	401,183,095.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56,346.10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7,188,065.41	27,188,065.41	38,109,900.54	38,109,90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系客户及其他高风险客户应收款项	22,381,633.70	22,381,633.70				高风险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
客户 1	4,527,181.73	248,183.53	4,497,181.73	246,445.56	5.48%	客户将房产进行抵债, 已获取网签协议和抵房协议。
客户 2	874,876.00	0.00	874,876.00	0.00	0.00%	客户将房产进行抵债, 已获取网签协议和抵房协议。
合计	54,971,756.84	49,817,882.64	43,481,958.27	38,356,34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94,522.6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2,365.22	233,412.52	9.33%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上	42,034.45	42,034.45	100.00%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521,603.05	4,580,748.27	3.83%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2 年 (含 2 年)	28,582,122.09	5,957,916.59	20.84%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2-3 年 (含 3 年)	15,906,737.91	8,445,178.92	53.09%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3 年以上	12,183,356.35	12,183,356.35	100.00%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555,145.56	179,026.43	0.20%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 1 年以上	79,683.00	79,683.00	100.00%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28,754.29	252,328.88	2.73%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2 年 (含 2 年)	987,002.02	310,798.88	31.49%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2 年以上	551,468.04	551,468.04	100.00%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028,707.57	214,801.40	0.77%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1-2 年 (含 2 年)	1,039,667.06	296,473.13	28.52%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2 年以上	142,352.00	142,352.00	100.00%
电商渠道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0,067.34	9,864.06	3.40%
电商渠道客户 1 年以上	74,603.67	74,603.67	100.0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209,488.27	224,706.31	0.5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2 年 (含 2 年)	1,317,190.53	518,755.96	39.38%
电子胶产品客户 2-3 年 (含 3 年)	51,922.15	26,577.23	51.19%
电子胶产品客户 3-4 年 (含 4 年)	15,640.01	12,771.28	81.66%
电子胶产品客户 4 年以上	16,710.00	16,710.00	100.00%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75,916.10	105,506.77	3.04%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上	1,147,294.60	1,147,294.60	100.00%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34,656.59	63,607.35	1.34%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上	124,546.60	124,546.60	100.00%
合计	365,809,034.47	35,794,522.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5,798.61	7,907,795.00		119,070.92		35,794,522.6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17,882.64	13,541,482.21	1,986,425.97	23,016,592.78		38,356,346.10
合计	77,823,681.25	21,449,277.21	1,986,425.97	23,135,663.70		74,150,86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135,663.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3	应收货款	1,827,356.51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4	应收货款	2,437,599.62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5	应收货款	2,893,863.83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6	应收货款	3,756,185.49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7	应收货款	8,644,779.99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合计		19,559,785.4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8	38,967,590.30		38,967,590.30	9.48%	77,038.46
客户 9	27,024,627.78		27,024,627.78	6.57%	53,427.36
客户 10	26,816,920.82		26,816,920.82	6.52%	5,909,162.48
客户 11	15,200,067.56	574,433.83	15,774,501.39	3.84%	360,238.49
客户 12	11,972,065.62		11,972,065.62	2.91%	60,505.33
合计	119,981,272.08	574,433.83	120,555,705.91	29.32%	6,460,372.1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74,433.83	82,242.09	1,892,191.74	1,974,433.83	19,102.54	1,955,331.29
合计	1,974,433.83	82,242.09	1,892,191.74	1,974,433.83	19,102.54	1,955,331.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4,433.83	100.00%	82,242.09	4.17%	1,892,191.74	1,974,433.83	100.00%	19,102.54	0.97%	1,955,331.29
其中：										
质保金	1,974,433.83	100.00%	82,242.09	4.17%	1,892,191.74	1,974,433.83	100.00%	19,102.54	0.97%	1,955,331.29
合计	1,974,433.83	100.00%	82,242.09	4.17%	1,892,191.74	1,974,433.83	100.00%	19,102.54	0.97%	1,955,33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2,242.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1,974,433.83	82,242.09	4.17%
合计	1,974,433.83	82,24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63,139.55			
合计	63,139.5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540,943.23	21,424,281.79
合计	23,540,943.23	21,424,281.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257,876.51	
合计	91,257,876.5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核销说明：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5,990,242.27	6,152,494.19
合计	5,990,242.27	6,152,494.1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其他说明：本期无应收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本期无应收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核销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核销说明：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475,932.67	4,166,580.35
备用金	30,000.00	59,859.59
其他	2,155,581.84	2,370,629.41
合计	6,661,514.51	6,597,069.3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03,035.74	4,783,150.80
1 至 2 年	1,885,474.86	696,707.19
2 至 3 年	253,309.71	334,721.31
3 年以上	919,694.20	782,490.05
3 至 4 年	197,665.91	221,141.96
4 至 5 年	167,165.60	1,019.80
5 年以上	554,862.69	560,328.29
合计	6,661,514.51	6,597,069.3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200.00	1.79%	119,200.00	100.00%	0.00	59,200.00	0.90%	59,2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2,314.51	98.21%	552,072.24	8.44%	5,990,242.27	6,537,869.35	99.10%	385,375.16	5.89%	6,152,494.19
其中：										
账龄组合	2,124,411.04	31.89%	552,072.24	25.99%	1,572,338.80	3,160,479.03	47.91%	385,375.16	12.19%	2,775,103.87
其他组合	4,417,903.47	66.32%			4,417,903.47	3,254,575.70	49.33%			3,254,575.70
合计	6,661,514.51	100.00%	671,272.24	10.08%	5,990,242.27	6,597,069.35	100.00%	444,575.16	6.74%	6,152,494.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9,2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证金及押金	59,200.00	59,200.00	119,200.00	119,200.00	100.00%	
合计	59,200.00	59,200.00	119,200.00	119,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2,072.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542,314.51	552,072.24	8.44%
合计	6,542,314.51	552,072.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4,575.16			444,575.1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6,697.08			226,697.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1,272.24			671,272.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85,375.16	166,697.08				552,072.2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9,200.00	60,000.00				119,200.00
合计	444,575.16	226,697.08				671,272.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其他	1,500,000.00	1 年以内	22.52%	0.00
客户 2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2.01%	0.00
客户 3	保证金及押金	633,400.00	1 年以内和 1-2 年	9.51%	90,788.96
客户 4	保证金及押金	425,070.00	1 年以内	6.38%	0.00
客户 5	保证金及押金	417,012.00	1 年以内和 1-2 年	6.26%	67,799.80
合计		3,775,482.00		56.68%	158,588.7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8,837.82	97.74%	4,387,348.10	93.06%
1 至 2 年	24,923.05	0.63%	323,698.32	6.87%
2 至 3 年	63,861.42	1.63%	3,000.31	0.06%
3 年以上			500.00	0.01%
合计	3,927,622.29		4,714,546.7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534,770.63	13.62
供应商 2	340,588.68	8.67
供应商 3	318,200.00	8.1
供应商 4	305,825.24	7.79
供应商 5	242,500.00	6.17
合计	1,741,884.55	44.35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08,236.49		33,308,236.49	46,746,019.80	5,859.40	46,740,160.40
在产品	11,976,277.03		11,976,277.03	10,808,326.30	1,316.80	10,807,009.50
库存商品	27,876,068.41	2,083,848.25	25,792,220.16	41,246,671.32	2,430,262.92	38,816,408.40
周转材料	5,907,142.73		5,907,142.73	9,825,659.19		9,825,659.19
发出商品	5,563,371.52	368,701.32	5,194,670.20	5,644,926.73	119,005.87	5,525,920.86
低值易耗品	2,468,439.43		2,468,439.43	580,079.09		580,079.09
合计	87,099,535.61	2,452,549.57	84,646,986.04	114,851,682.43	2,556,444.99	112,295,237.4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59.40			5,859.40		
在产品	1,316.80			1,316.80		
库存商品	2,430,262.92	1,515,338.09		1,861,752.76		2,083,848.25
发出商品	119,005.87	356,230.57		106,535.12		368,701.32
合计	2,556,444.99	1,871,568.66		1,975,464.08		2,452,549.5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其他说明：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3,783,265.42	43,268,966.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81,905.04	87,094.75
合计	55,065,170.46	43,356,060.9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的情况****(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其他说明：本期无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23,693,266.88				-1,437,296.57						22,255,970.31	
小计	23,693,266.88				-1,437,296.57						22,255,970.31	
合计	23,693,266.88				-1,437,296.57						22,255,970.3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4,268,953.78	51,679,162.50
合计	64,268,953.78	51,679,162.5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85,156.66			3,585,15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85,156.66			3,585,156.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5,038.48			2,745,03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875.78			538,875.78
(1) 计提或摊销	538,875.78			538,87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83,914.26			3,283,914.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242.40			301,242.40
2. 期初账面价值	840,118.18			840,118.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9,135,315.02	504,374,647.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9,135,315.02	504,374,647.1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100,728.34	342,366,834.17	8,412,340.25	31,643,832.49	731,523,73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144,514.24	43,751,659.39	141,026.56	1,568,234.35	218,605,434.54
(1) 购置	2,043,638.65	8,122,417.70	141,026.56	1,037,093.79	11,344,176.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540,875.59	34,020,634.77		531,140.56	205,092,650.9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560,000.00	1,608,606.92			2,168,606.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8,253.57	8,688,704.56	947,316.76	2,587,172.77	16,711,447.66
(1) 处置或报废	2,102,932.45	2,357,665.51	947,316.76	978,565.85	6,386,480.57
(2) 其他转出	2,385,321.12	6,331,039.05		1,608,606.92	10,324,967.09
4. 期末余额	517,756,989.01	377,429,789.00	7,606,050.05	30,624,894.07	933,417,722.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372,843.54	131,930,828.19	6,349,425.11	27,390,190.60	226,043,28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09,617.26	33,262,355.48	748,519.73	2,265,143.02	61,585,635.49
(1) 计提	25,309,617.26	33,262,355.48	748,519.73	2,265,143.02	61,585,635.49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8,374.83	6,805,571.91	900,510.10	930,891.36	9,935,348.20
(1) 处置或报废	826,280.33	2,044,100.72	900,510.10	930,891.36	4,701,782.51
(2) 其他	472,094.50	4,761,471.19			5,233,565.69
4. 期末余额	84,384,085.97	158,387,611.76	6,197,434.74	28,724,442.26	277,693,574.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05,800.62			1,105,80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3,457.85	8,688,371.65		1,202.26	15,483,031.76
(1) 计提	6,793,457.85	8,688,371.65		1,202.26	15,483,031.76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793,457.85	9,794,172.27		1,202.26	16,588,832.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6,579,445.19	209,248,004.97	1,408,615.31	1,899,249.55	639,135,31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727,884.80	209,330,205.36	2,062,915.14	4,253,641.89	504,374,647.19

价值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564,498.64	8,515,740.02	603,561.06	445,19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15.95	12,777.89	1,202.26	735.8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详见租赁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南七车间	42,361,201.32	27,250,000.00	15,111,201.32	5.83 年	折现率：7.62%	不适用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5 年左右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取值 1.62%，风险报酬率：根据资产的特点和目前估值惯例，主要包括产品风险、市场分析、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5%之间，本项目估值风险报酬率为 1.50%+2.00%+1.00%+1.50%=6.00%
合计	42,361,201.32	27,250,000.00	15,111,201.32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4,233,561.57	319,549,862.99
合计	354,233,561.57	319,549,862.9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				90,412,824.25		90,412,824.25
安庆生产基地				5,779,909.38		5,779,909.38
厂区场地平整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44,452,826.61		44,452,826.61
0.2 万吨核心助剂生产线				8,481,444.50		8,481,444.50
公用工程	223,230.09		223,230.09	6,538,897.09		6,538,897.09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生产线	14,806,680.15		14,806,680.15			
其他在建工程	251,964.65		251,964.65	646,650.51		646,650.51
安徽集泰生产基地	142,544,804.40		142,544,804.40	68,070,714.33		68,070,714.33
年产 5000 吨聚氨酯预聚体建设项目	38,210,398.85		38,210,398.85	4,100,261.08		4,100,261.08
年产 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胶项目				79,811.32		79,811.32
总部大楼	149,236,714.02		149,236,714.02	81,045,455.23		81,045,455.23
MOM 生产运营管理平台开发				2,874,704.46		2,874,704.46
厂区数据采集系统工程				628,107.70		628,107.70
用友条码仓储系统软件				1,198,013.55		1,198,013.55
北六车间生产	1,747,268.53		1,747,268.53	1,747,268.53		1,747,268.53

线优化工程												
有机硅导热胶生产线						1,932,280.12						1,932,280.12
B 端商城色卡开发项目						109,433.96						109,433.96
F2BF2C 端商城需求开发项目						74,716.98						74,716.98
北厂 645KW 储能项目						481,415.93						481,415.93
北五车间定制化生产线						302,212.38						302,212.38
合思费控报销系统						386,877.35						386,877.35
F2C 端商城九期新增需求项目						87,169.81						87,169.81
NC 系统、MOM 系统、中台、商城对接配方色、外标配置项目						118,867.92						118,867.92
北八车间粉末涂料生产线	3,064,229.93					3,064,229.93						
其他	4,148,270.95					4,148,270.95						
合计	354,233,561.57					354,233,561.57	319,549,862.99					319,549,862.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大楼	192,592,150.95	81,045,455.23	68,191,258.79			149,236,714.02	77.49%	未完工	2,667,669.19	2,368,419.19	3.06%	其他
安徽集泰生产基地	189,596,186.81	68,070,714.33	74,474,090.07			142,544,804.40	75.18%	未完工				其他
年产 5000 吨聚氨酯预聚体建设项目	124,646,949.26	4,100,261.08	34,110,137.77			38,210,398.85	30.65%	未完工				其他
厂区场地平整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62,614,997.05	44,452,826.61	13,109,268.84	57,562,095.45			91.93%	已完结				其他
安庆生产基地	192,998,116.	5,779,909.38	107,295.40	5,887,204.78			60.63%	已完结				其他

	04											
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		90,412,824.25	20,710,935.95	111,123,760.20			60.63%	已完工	5,829,302.72	289,632.63	3.35%	募集资金
0.2 万吨核心助剂生产线	18,348,623.85	8,481,444.50	1,718,153.70	10,199,598.20			95.15%	已完工	125,450.91	32,160.03	3.38%	募集资金
公用工程		6,538,897.09	942,834.15	7,258,501.15		223,230.09	95.15%	已完工	93,229.88	20,708.26	3.78%	募集资金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生产线	40,000,000.00	78,301.89	14,728,378.26			14,806,680.15	37.02%	未完工	234,176.80	234,176.80	3.16%	其他
北六车间生产线优化工程	15,500,000.00	1,747,268.53				1,747,268.53	11.27%	未完工				其他
北一 115 线改 96 线项目	2,300,000.00		1,637,168.14			1,637,168.14	71.18%	未完工				其他
北八车间粉末涂料生产线	10,750,000.00		3,064,229.93			3,064,229.93	28.50%	未完工				其他
冷却液验证平台	3,500,000.00		1,263,814.40			1,263,814.40	36.11%	未完工				其他
合计	852,847,023.96	310,707,902.89	234,057,565.40	192,031,159.78		352,734,308.51			8,949,829.50	2,945,096.9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45,186.34	18,345,18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5,849.04	10,985,849.04
(1) 租入	10,985,849.04	10,985,84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65,471.64	14,365,471.64
(1) 处置或报废	14,365,471.64	14,365,471.64
4. 期末余额	14,965,563.74	14,965,563.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14,873.61	12,114,87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1,082.64	3,511,082.64
(1) 计提	3,511,082.64	3,511,08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02,856.71	11,102,856.71
(1) 处置	11,102,856.71	11,102,856.71
4. 期末余额	4,523,099.54	4,523,099.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42,464.20	10,442,464.20
2. 期初账面价值	6,230,312.73	6,230,312.7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6,586,420.84	5,383,811.15	2,004,676.95	16,080,595.89	440,055,50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7,159.27	7,477,159.27
(1) 购置				42,600.00	42,6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7,434,559.27	7,434,55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6,586,420.84	5,383,811.15	2,004,676.95	23,557,755.16	447,532,664.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577,731.97	2,635,172.01	1,139,496.85	8,973,583.50	52,325,98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724,636.58	510,632.58	126,072.03	1,277,231.64	11,638,572.83
(1) 计提	9,724,636.58	510,632.58	126,072.03	1,277,231.64	11,638,572.8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49,302,368.55	3,145,804.59	1,265,568.88	10,250,815.14	63,964,55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6,527.44		319,047.22	815,574.6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496,527.44		319,047.22	815,574.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67,284,052.29	1,741,479.12	739,108.07	12,987,892.80	382,752,532.28
2. 期初账面 价值	377,008,688.87	2,252,111.70	865,180.10	6,787,965.17	386,913,945.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合并-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30,564.78					16,030,564.78

非同一控制合并-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4,915,448.13					24,915,448.13
合计	40,946,012.91					40,946,012.9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合并-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30,564.78					16,030,564.78
合计	16,030,564.78					16,030,564.7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是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对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由于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失效，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 变为 25%，税前折现率 11.40%。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经减值测试本年对商誉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4,563,212.45	50,451,279.15	0.00	永续期	税前折现率: 11.36%	税前折现率: 11.36%	采用(WACC)模型,计算税后折现率为8.69%,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11.36%。
合计	34,563,212.45	50,451,279.15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15,045,927.69	3,980,682.09	4,589,157.95		14,437,451.83
办公楼大楼中央空调	132,158.05		132,158.05		0.00
消防工程	316,372.46		163,339.15		153,033.31
员工活动设施	10,134.74		10,134.74		0.00
其他	1,804,618.87	99,010.46	390,679.73		1,512,949.60
合计	17,309,211.81	4,079,692.55	5,285,469.62		16,103,434.74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691,522.55	15,762,752.84	81,786,218.08	12,488,17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6,314.52	171,947.18	7,157,028.93	1,073,554.34
可抵扣亏损	15,092,974.96	3,773,243.74	15,092,974.96	3,773,243.74
递延收益	2,790,475.55	418,571.33	4,232,781.34	634,917.20
权益法下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2,838,369.31	425,755.40	1,401,072.74	210,160.91
租赁负债	10,394,101.40	1,543,374.21	3,992,616.57	420,404.00
预计负债	156,929.22	23,539.38		
合计	127,110,687.51	22,119,184.08	113,662,692.62	18,600,45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987,125.20	2,746,781.30	12,683,935.22	3,170,983.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65,404.46	2,349,810.67	3,075,613.18	461,341.98
使用权资产	10,442,464.20	1,556,583.96	6,230,312.73	1,030,44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654.47	4,748.17
合计	37,094,993.86	6,653,175.93	22,021,515.60	4,667,519.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9,184.08		18,600,45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3,175.93		4,667,519.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9,264.54
可抵扣亏损	63,693,260.91	33,659,815.09
减值准备	172,537.38	1,147,835.01
合计	63,865,798.29	37,626,914.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932,647.73	
2026	5,910,531.74	5,910,531.74	
2027	9,337,397.13	9,393,825.26	
2028	8,415,937.61	8,415,937.61	

2029	9,006,872.75	9,006,872.75	
2030	31,022,521.68		
合计	63,693,260.91	33,659,815.0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64,893.52		1,764,893.52	3,435,826.35		3,435,826.35
预付工程款				6,156,905.31		6,156,905.31
合计	1,764,893.52		1,764,893.52	9,592,731.66		9,592,731.66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55,074.05	保证金			9,884,060.00	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184,019,414.05	抵押			134,459,482.96	抵押	
土地使用权		285,891,405.63	抵押			289,677,668.76	抵押	
机器设备		100,630,176.02	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116,709,881.03	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576,596,069.75				550,731,092.75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1,000,000.00	244,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0	154,8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4,536.11	451,447.03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7,167,559.66	904,260.00
合计	423,522,095.77	400,245,707.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说明：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说明：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907,330.00	111,740,600.00
合计	98,907,330.00	111,740,6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8,893,153.50	368,714,968.30
1-2年（含2年）	3,432,087.21	1,630,378.00
2-3年（含3年）	77,333.76	5,997.25
3-4年（含4年）	1,384.41	
4-5年（含5年）		5,257.64
5年以上	68,947.64	63,690.00
合计	302,472,906.52	370,420,291.1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8,383,293.70	70,362,864.71
合计	118,383,293.70	70,362,864.71

(1) 应付利息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92,929,430.83	61,664,397.14
未付费用	7,053,961.36	5,654,022.73
保证金及押金	1,924,000.00	1,101,252.82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053,801.42	
其他	3,422,100.09	1,943,192.02
合计	118,383,293.70	70,362,864.7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无

3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706.42	76,387.63
合计	7,706.42	76,387.6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328,656.25	9,021,451.39
合计	7,328,656.25	9,021,451.3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36,105.70	136,139,261.63	137,518,723.79	15,656,64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356.40	10,025,252.13	9,437,525.95	717,082.58
三、辞退福利	841,212.32	1,128,558.76	1,969,771.08	
合计	18,006,674.42	147,293,072.52	148,926,020.82	16,373,726.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44,871.31	113,999,356.14	115,517,395.85	14,926,831.60
2、职工福利费	283,408.20	10,400,252.66	10,455,770.00	227,890.86
3、社会保险费		3,637,658.42	3,434,585.15	203,07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5,991.03	3,137,565.03	8,426.00
工伤保险费		491,667.39	297,020.12	194,647.27
4、住房公积金	14,768.05	5,190,815.25	5,205,583.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058.14	2,911,179.16	2,905,389.49	298,847.81
合计	17,036,105.70	136,139,261.63	137,518,723.79	15,656,643.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9,356.40	9,634,604.85	9,202,605.97	561,355.28
2、失业保险费		390,647.28	234,919.98	155,727.30
合计	129,356.40	10,025,252.13	9,437,525.95	717,082.58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69,771.08	
合 计	1,969,771.08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22,943.58	15,101,146.68
企业所得税	28,216.71	473,865.06
个人所得税	343,706.46	577,38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731.73	643,541.80
土地使用税	505,690.92	631,874.28
房产税	480,457.54	277,466.63
教育费附加	378,136.69	461,606.04
印花税	228,131.01	332,636.88
其他	4,880.15	375.08
合计	17,320,894.79	18,499,900.79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说明：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46,258.55	178,803.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139,997.21	45,473,794.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32,553.47	3,642,052.37
合计	88,518,809.23	49,294,650.8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28,933,964.27	48,905,076.33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4,299,433.40	1,846,969.20
待转销项税	1,110,995.92	1,675,643.89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债权凭证	7,853,498.87	12,659,273.17
合计	42,197,892.46	65,086,962.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1,141,238.04	167,372,002.76

保证借款	20,018,944.44	
信用借款	17,560,72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46,258.55	-178,803.84
合计	214,674,648.93	167,193,198.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00	无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0,437,587.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757 号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487,061.25	工业用地，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3 号
合 计	214,674,648.9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394,101.40	6,811,881.1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2,553.47	-3,642,052.37
合计	6,061,547.93	3,169,828.7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313,061.56	13,973,792.98

合计	22,313,061.56	13,973,792.98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22,313,061.56	13,973,792.98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其他说明：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说明：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56,929.22		对外提供担保
合计	156,929.2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32,781.35		1,442,305.80	2,790,475.55	
合计	4,232,781.35		1,442,305.80	2,790,475.55	--

其他说明：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55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597,623.68	265,610.40	332,013.28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项目	991,733.22	340,022.88	651,710.34	与资产相关
硅酮密封胶扩产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2019年“中国制造2025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补助)	1,820,689.95	455,172.36	1,365,517.5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72,734.50	81,500.16	191,234.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32,781.35	1,442,305.80	2,790,475.55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00				606,946.00	606,946.00	9,603,188.0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8,996,242.00				606,946.00	606,946.00	9,603,188.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96,242.00				606,946.00	606,946.00	9,603,188.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1,003,758.00				-606,946.00	-606,946.00	380,396,812.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81,003,758.00				-606,946.00	-606,946.00	380,396,812.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877,047.55	1,474,625.84		339,351,673.39
其他资本公积	2,505,328.72	843,188.20		3,348,516.92
合计	340,382,376.27	2,317,814.04		342,700,190.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66,093.32 元，认购份额为 3,122,919 份，募集资金与回购股份差额增加股本溢价 1,474,625.84 元。

注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应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 5.72 元/股，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 843,188.20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6,065,176.18	33,378,796.94	12,047,613.43	47,396,359.69
合计	26,065,176.18	33,378,796.94	12,047,613.43	47,396,359.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486,346.54	837,980.52	516,910.47	19,807,416.59
合计	19,486,346.54	837,980.52	516,910.47	19,807,416.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本公司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沥青漆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564,534.59	1,166,334.42		45,730,869.01
合计	44,564,534.59	1,166,334.42		45,730,869.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390,991.70	180,054,871.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390,991.70	180,054,87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29,349.58	19,280,005.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6,334.42	415,369.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456,145.75	19,528,515.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039,161.95	179,390,99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2,674,875.29	807,114,229.19	1,281,869,966.68	959,014,735.13
其他业务	3,040,644.98	698,870.41	3,047,981.48	730,483.06
合计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1,284,917,948.16	959,745,218.1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85,715,520.27	未扣除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前总收入	1,284,917,948.16	未扣除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等其他业务收入前总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040,644.9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3,047,981.4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0.24%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040,644.9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3,047,981.4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040,644.9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3,047,981.48	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82,674,875.29	扣除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后金额	1,281,869,966.68	扣除固定资产出租租金收入和材料出售后金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类用胶	585,943,069.53	434,122,819.81					585,943,069.53	434,122,819.81
工业类用胶	218,084,072.94	150,921,510.98					218,084,072.94	150,921,510.98
涂料	278,647,732.82	222,069,898.40					278,647,732.82	222,069,898.40
其他产品及服务	3,040,644.98	698,870.41					3,040,644.98	698,870.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056,197,604.39	785,305,293.99					1,056,197,604.39	785,305,293.99

国外	29,517,915.88	22,507,805.61					29,517,915.88	22,507,805.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30,292,512.42	605,057,326.84					830,292,512.42	605,057,326.84
专销	255,423,007.85	202,755,772.76					255,423,007.85	202,755,772.76
合计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1,085,715,520.27	807,813,099.60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4,494.29	2,433,865.13
教育费附加	1,838,174.51	1,755,517.06
房产税	3,786,896.64	2,545,092.26
土地使用税	2,342,124.06	2,277,521.92
车船使用税	3,631.52	6,031.52

印花税	952,631.40	1,367,407.41
环保税	9,587.76	7,451.44
其他	9,203.57	18.69
合计	11,506,743.75	10,392,905.43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701,757.05	38,476,181.96
折旧及摊销	28,008,368.74	13,377,897.42
办公费	11,247,918.32	11,069,762.02
中介费	2,841,052.94	3,470,329.40
业务招待费	1,738,474.68	2,107,260.81
环境保护费	492,508.01	1,418,485.72
修理费	615,900.40	1,132,535.14
差旅费	453,132.49	760,989.22
员工持股计划	482,712.79	727,079.35
残疾人保障金	2,153.25	128,224.13
其他	3,170,066.76	3,350,279.67
合计	82,754,045.43	76,019,024.8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17,516.54	60,560,156.03
业务招待费	17,765,946.12	19,393,620.28
佣金及服务费	12,325,861.42	11,938,461.87
差旅费	7,860,522.82	10,246,974.67
办公费	6,567,966.19	8,141,698.06
业务宣传费	2,135,764.84	5,715,408.56
样品费	5,507,776.86	4,736,311.91
会务及展览费	4,586,410.09	3,013,141.91
员工持股计划	299,624.42	499,031.08
其他	607,966.39	696,338.20
合计	118,475,355.69	124,941,142.5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02,322.13	34,812,031.08
直接投入	10,290,803.36	9,350,775.73
折旧与摊销	4,836,303.78	5,259,645.72
中介费	4,167,357.47	4,732,452.00
办公费	1,910,655.18	2,298,735.77
差旅费	650,663.15	1,486,482.33

实验费	1,186,314.64	1,162,680.36
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及专利费	453,898.93	38,667.92
员工持股计划	60,850.99	156,248.48
合计	49,359,169.63	59,297,719.3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757,624.50	28,464,481.70
利息收入	-253,740.87	-875,864.88
汇兑损失	192,758.47	-111,658.26
银行手续费	1,028,923.88	935,038.32
合计	24,725,565.98	28,411,996.8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802,767.62	5,635,946.26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98,828.50	113,151.33
2023 年批发零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稳岗补贴	9,196.08	4,744.94
收到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助	97,374.42	
收到补贴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4,570.52	6,973.10
收到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86,000.00
收到退回失业保险		22,971.69
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2,000.00
收到稳岗补贴款		429.15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65,610.40	265,610.40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项目	340,022.88	340,022.88
硅酮密封胶扩产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中国制造 2025 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补助）	455,172.36	455,172.36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省级奖补	43,020.00	43,020.00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市级奖补	8,556.00	8,556.00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区级）	19,489.32	19,489.32
PDM 软件补贴	10,434.84	10,434.84
收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政策兑现：KC20240307）		400,000.00
收到 2024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款		11,000.00
收到 2024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250.00

收到 2024 稳岗返还		23,896.09
收到知识产权费用资助款（政策兑现：ZS20240513）		44,500.00
收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财政补助（政策兑现：JX20240726）		50,000.00
收到专项扶持资金（政策兑现：SZ20240506）		55,530.00
收到广州市财政兑现款（专利资助项目）		8,851.00
收到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370,515.00
收到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扶持金（政策兑现：ZS20240513）		429,760.60
收到广州市商务局拨发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607.00	
收到广州市第四十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奖励	25,000.00	
收到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扶持款（政策兑现：ZS20250625）	81,189.87	
收到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款	60,000.00	
收到 2022、2023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扶持款（政策兑现：JX20251124）	150,000.00	
2025 年扩岗补助	3,000.00	
销售二手车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减免税款	145.6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其他说明：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9.85	31,654.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89,791.28	
合计	12,561,081.43	31,654.45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7,296.57	-1,401,072.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27.87	
债务重组收益	-370,869.28	58,455.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094.61	689,094.61
合计	-1,102,043.37	-653,522.3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153.67	316,833.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62,851.24	-18,507,689.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697.08	-435,375.16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156,929.22	
合计	-19,780,323.87	-18,626,230.8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71,568.66	-1,545,508.3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83,031.76	-1,036,247.9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139.55	119,717.55
合计	-17,417,739.97	-2,462,038.75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8,968.27	97,781.5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328.49	
政府补助		6,403.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50.00		550.00
废品收入	305,039.58	453,167.00	305,039.58
其他	542,460.54	681,958.88	542,460.54
合计	848,050.12	1,141,857.89	848,050.12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83,398.72	282,563.94	483,398.7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8,318.39	1,301,799.54	368,318.39
其中：固定资产	368,318.39	870,631.47	368,318.39
无形资产		431,168.07	
其他	297,760.60	456,252.99	297,760.60
合计	1,149,477.71	2,040,616.47	1,149,477.7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8,757.01	-1,382,75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3,076.30	-5,326,093.33
合计	-674,319.29	-6,708,845.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139,959.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70,993.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63,789.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0,538.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3,364.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5,624.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1.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40,057.2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572.38
加计扣除	-2,370,137.55
其他	125,994.00
所得税费用	-674,319.2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往来款净额等	26,132,130.36	41,602,765.03
政府补助	456,083.52	1,568,861.96
废品收入	305,039.58	453,167.00
利息收入	253,740.87	993,139.10
合计	27,146,994.33	44,617,933.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98,160,678.26	96,486,322.42
其他（保证金、往来款净额）	2,839,225.77	3,025,611.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483,398.72	282,563.94
付现的财务手续费	413,727.52	935,038.32
合计	101,897,030.27	100,729,53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适用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法律服务费		94,339.62
合计		94,339.6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60,158,940.54	
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现金	12,047,613.43	
合计	72,206,553.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分期款项和租赁负债利息	46,790,582.09	81,727,637.24
回购库存股	33,378,796.94	65,606,729.18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156,145.95	36,863,256.61
合计	80,325,524.98	184,197,623.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65,640.18	19,271,49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98,063.84	21,088,26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24,511.27	47,154,837.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11,082.64	4,674,695.84
无形资产摊销	11,638,572.83	10,885,10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5,469.62	5,473,45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68.27	-97,78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768.39	1,301,799.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61,081.43	-31,65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57,624.50	28,464,48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043.37	653,52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8,732.79	-4,645,82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5,656.49	-680,271.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52,146.82	-9,054,47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24,845.03	15,253,14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427,302.72	170,039,977.89
其他	1,164,2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0,317.65	309,750,77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692,222.63	217,341,58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341,584.90	155,139,56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49,362.27	62,202,015.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0,692,222.63	217,341,584.90
其中：库存现金	61,766.41	118,37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440,951.38	214,200,90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9,504.84	3,022,310.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92,222.63	217,341,584.9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其他说明：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2,932.22	7.0288	8,033,441.9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0,339.78	7.0288	2,040,740.2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280,285.52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为 3,864,905.47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112,204.55	0.00
合计	1,112,204.55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110,196.42	649,850.00
第二年	1,031,000.26	1,110,196.42
第三年	1,015,651.64	1,031,000.26
第四年	938,908.52	1,015,651.64
第五年	573,384.71	938,908.52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669,141.55	4,669,141.5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02,322.13	34,812,031.08
直接投入	10,290,803.36	9,350,775.73
折旧与摊销	4,836,303.78	5,259,645.72
中介费	4,167,357.47	4,732,452.00
办公费	1,910,655.18	2,298,735.77
差旅费	650,663.15	1,486,482.33
实验费	1,186,314.64	1,162,680.36
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及专利费	453,898.93	38,667.92
员工股权激励	60,850.99	156,248.48
合计	49,359,169.63	59,297,719.3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9,359,169.63	59,297,719.3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创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该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自设立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大城	大城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建筑安装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25,000.00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互联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436,236.32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436,236.32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736,290.60	0.00	-736,290.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598,241.12	0.00	3,598,241.12	875.00	0.00	8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	-	-	0.00	0.00	0.00	0.00
		1,502,633.88	1,502,633.88	1,501,758.88				0.00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
				直接	间接	

						法
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5.5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璞茵森及张秋生等原股东方签订《投资协议》，向璞茵森增资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15.5279%，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璞茵森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7）、《关于对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对璞茵森的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璞茵森 15.5279%的股权，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璞茵森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2,136,290.15	79,982,707.44
非流动资产	35,326,993.06	30,328,129.03
资产合计	137,463,283.21	110,310,836.47
流动负债	118,760,011.26	86,479,026.21
非流动负债	8,472,651.05	4,344,969.46
负债合计	127,232,662.31	90,823,995.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30,620.90	19,486,840.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88,600.58	3,025,897.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4,023,243.76	48,574,389.99

净利润	-9,256,219.90	-15,578,670.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256,219.90	-15,578,670.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32,781.35			1,442,305.80		2,790,475.55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083.52	1,772,421.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2,305.80	1,442,305.80

其他说明：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硅酮密封胶扩产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2019年“中国制造2025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820,689.95			455,172.36		1,365,517.59	与资产相关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55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项目	991,733.22			340,022.88		651,710.34	与资产相关
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597,623.68			265,610.40		332,013.28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734.50			81,500.16		191,234.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32,781.35			1,442,305.80		2,790,475.5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26,747,296.68			126,747,296.68
应收票据	54,584,561.26			54,584,561.26
应收账款	335,140,123.95			335,140,123.95
应收款项融资			23,540,943.23	23,540,943.23
其他应收款	5,990,242.27			5,990,24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68,953.78		64,268,953.78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27,225,644.90			227,225,64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8.40		159,008.40
应收票据	71,586,824.48			71,586,824.48
应收账款	401,183,095.57			401,183,095.57
应收款项融资			21,424,281.79	21,424,281.79
其他应收款	6,152,494.19			6,152,49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79,162.50		51,679,162.5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23,522,095.77	423,522,095.77
应付票据		98,907,330.00	98,907,330.00
应付账款		302,472,906.52	302,472,906.52

其他应付款		118,383,293.70	118,383,293.70
其他流动负债		42,197,892.46	42,197,89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18,809.23	88,518,809.23
长期应付款		22,313,061.56	22,313,061.56
长期借款		214,674,648.93	214,674,648.93
租赁负债		6,061,547.93	6,061,547.9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00,245,707.03	400,245,707.03
应付票据		111,740,600.00	111,740,600.00
应付账款		370,420,291.19	370,420,291.19
其他应付款		70,362,864.71	70,362,864.71
其他流动负债		65,086,962.59	65,086,96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4,650.84	49,294,650.84
长期应付款		13,973,792.98	13,973,792.98
长期借款		167,193,198.92	167,193,198.92
租赁负债		3,169,828.74	3,169,828.74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第八大节第七小节预计负债中披露。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 28.40%，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第八大节第七小节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3,522,095.77			423,522,095.77
应付票据	98,907,330.00			98,907,330.00
应付账款	302,472,906.52			302,472,906.52
其他应付款	118,383,293.70			118,383,293.70
财务担保合同	156,929.22			156,929.22
其他流动负债	41,086,896.54			41,086,896.54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54,046,258.55	214,674,648.93		268,720,907.48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4,332,553.47	6,061,547.93		10,394,101.40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30,139,997.21	22,313,061.56		52,453,058.77
合计	1,073,048,260.98	243,049,258.42		1,316,097,519.40

接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245,707.03			400,245,707.03
应付票据	111,740,600.00			111,740,600.00
应付账款	370,420,291.19			370,420,291.19
其他应付款	70,362,864.71			70,362,864.71
其他流动负债	63,411,318.70			63,411,318.70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178,803.84	167,372,002.76		167,550,806.60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3,642,052.37	3,169,828.74		6,811,881.11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45,473,794.63	13,973,792.98		59,447,587.61
合计	1,065,475,432.47	184,515,624.48		1,249,991,056.9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利率风险。本公司短期借款计息主要为贷款基准利率（LPR）上浮百分点，和市场利率无直接联动关系。

（2）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汇率风险，本公司目前无国外经营项目，只存在较小金额的销售，占比极小，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公司所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为非上市金融工具，不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3,540,943.23		23,540,94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268,953.78	64,268,953.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540,943.23	64,268,953.78	87,809,897.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基于会计原则中的重要性原则予以简化处理，公司期末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成本是其公允价值计量的最佳估计，其输入值在其他新增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基础上进行调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等进行估值。根据行业、规模、经营范围、经营阶段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广州	制造业	80,000,000.00	38.29%	38.2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邹榛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邹榛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邹珍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8,906,635.79	21,000,000.00	否	15,515,744.23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566,734.17	2,000,000.00	否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6,543.30	2,400,000.00	否	530,727.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房屋	45,714.28	45,714.28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0,995.42	88,364.25
合计		136,709.70	134,078.5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35,226.49	1,250,082.29	63,392.09	74,284.97	5,158,433.07	
合计						1,435,226.49	1,250,082.29	63,392.09	74,284.97	5,158,433.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250,000,000.00	2022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31日	是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25年11月18日	是
邹榛夫	120,00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25年11月18日	是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03月14日	2027年03月14日	是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05月28日	2027年05月28日	是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990,000.00	2024年06月20日	2027年06月20日	是
邹榛夫、邹珍凡	60,000,000.00	2024年07月19日	2025年07月18日	是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07月19日	2025年07月18日	是
邹榛夫	80,000,000.00	2024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是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262,000,000.00	2022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12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15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60,000,000.00	2023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邹榛夫	80,000,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7年02月21日	否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	156,000,00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3日	否

限公司				
邹榛夫	120,000,00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3日	否
邹榛夫	50,000,0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72,000,000.00	2025年03月01日	2028年12月31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年04月08日	2028年04月08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05月23日	2028年05月23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6年05月29日	否
邹榛夫、邹珍凡	60,000,00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6年05月29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7月23日	2028年07月23日	否
邹榛夫	80,000,000.00	2025年08月26日	2029年02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79,114.55	6,839,794.94

(8)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724,473.56	788,767.25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603,773.67	503,144.63
合计		1,328,247.23	1,291,911.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3,144.65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11,600.00		311,6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543.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5,850,064.79	8,421,628.9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65,520.73	80,065.6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全体员工	3,122,919.00	843,188.20						
合计	3,122,919.00	843,188.2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市价、授予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市价、授予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61,704.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43,188.2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843,188.20	0.00
合计	843,188.20	0.00

其他说明：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6、其他****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符合相关标准的非关联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期末担保余额为 2,085.4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担保余额计提预计负债，详见第八大节第七小节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6,041,683.16	349,791,692.78
1 至 2 年	42,512,636.99	50,044,639.08
2 至 3 年	24,098,324.42	11,376,364.52
3 年以上	36,133,201.99	50,489,500.25
3 至 4 年	11,076,889.34	25,681,568.69
4 至 5 年	10,493,045.41	14,179,074.84
5 年以上	14,563,267.24	10,628,856.72
合计	398,785,846.56	461,702,196.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79,694.27	10.90%	38,354,082.10	88.21%	5,125,612.17	53,636,280.71	11.62%	48,482,406.51	90.39%	5,153,874.2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79,694.27	10.90%	38,354,082.10	88.21%	5,125,612.17	53,636,280.71	11.62%	48,482,406.51	90.39%	5,153,87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306,152.29	89.10%	35,307,444.71	9.94%	319,998,707.58	408,065,915.92	88.38%	27,806,694.46	6.81%	380,259,221.46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3,143,160.58	88.56%	35,307,444.71	10.00%	317,835,715.87	404,640,295.41	87.64%	27,806,694.46	6.87%	376,833,600.95

关联方组合	2,162,991.71	0.54%			2,162,991.71	3,425,620.51	0.74%			3,425,620.51
合计	398,785,846.56	100.00%	73,661,526.81	18.47%	325,124,319.75	461,702,196.63	100.00%	76,289,100.97	16.52%	385,413,095.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8,354,082.1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5,852,589.28	25,852,589.28	38,107,636.54	38,107,63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	5,402,057.73	248,183.53	5,372,057.73	246,445.56	4.59%	客户将房产进行抵债，已获取网签协议和抵房协议，目前处于房产过户阶段
逾期商业承兑汇票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	22,381,633.70	22,381,633.70				高风险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
合计	53,636,280.71	48,482,406.51	43,479,694.27	38,354,08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307,444.7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1年以内(含1年)	2,502,365.22	233,412.51	9.33%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1年以上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1年以内(含1年)	121,076,446.75	4,640,338.73	3.83%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1-2年(含2年)	28,582,122.09	5,957,916.59	20.84%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2-3年(含3年)	15,906,737.91	8,445,178.92	53.09%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3年以上	12,183,356.35	12,183,356.35	100.00%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1年以内(含1年)	90,555,145.56	179,026.43	0.20%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1年以上	79,683.00	79,683.00	100.00%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1年以内(含1年)	9,228,754.29	252,328.88	2.73%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1-2年(含2年)	987,002.02	310,798.88	31.49%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2年以上	551,468.04	551,468.04	100.00%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1年以内(含1年)	28,028,707.57	214,801.40	0.77%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1-2年(含2年)	1,039,667.06	296,473.13	28.52%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2年以上	142,352.00	142,352.00	100.00%
电商渠道客户1年以内(含1年)	290,067.34	9,864.06	3.40%

电商渠道客户 1 年以上	74,603.67	74,603.67	100.0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339,349.03	160,737.41	0.5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2 年 (含 2 年)	231,376.04	91,124.02	39.38%
电子胶产品客户 2-3 年 (含 3 年)	51,922.15	26,577.23	51.19%
电子胶产品客户 3-4 年 (含 4 年)	3,138.00	2,562.42	81.66%
电子胶产品客户 4 年以上	16,710.00	16,710.00	100.00%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75,916.10	105,506.77	3.04%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上	1,147,294.60	1,147,294.60	100.00%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24,429.19	60,783.07	1.34%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上	124,546.60	124,546.60	100.00%
合计	353,143,160.58	35,307,444.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6,694.46	7,510,750.25		10,000.00		35,307,444.7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82,406.51	13,539,218.21	1,986,000.97	21,681,541.65		38,354,082.10
合计	76,289,100.97	21,049,968.46	1,986,000.97	21,691,541.65		73,661,526.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单位: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691,541.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客户 1	货款	8,644,779.99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2	货款	3,756,185.49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3	货款	2,893,863.83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4	货款	2,437,599.62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客户 5	货款	1,827,356.51	已胜诉,多次强制执行没有结果	经审批核销	否
合计		19,559,785.4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大额应收账款,因公司就相关债权诉讼胜诉后,多次申请强制执行均无结果,债务方无财产可供执行,款项确定无法收回。公司已依规履行完整的应收账款核销审批程序,核销依据充分合规。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8	38,967,590.30		38,967,590.30	9.76%	77,038.46
客户 9	27,024,627.78		27,024,627.78	6.77%	53,427.36
客户 10	25,262,077.12		25,262,077.12	6.32%	5,901,434.39
客户 11	15,200,067.56	574,433.83	15,774,501.39	3.95%	360,238.49
客户 12	8,244,547.00		8,244,547.00	2.06%	315,977.98
合计	114,698,909.76	574,433.83	115,273,343.59	28.86%	6,708,116.6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8,039,748.61	164,582,951.59
合计	208,039,748.61	164,582,951.59

(1) 应收利息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2,362,695.39	159,536,338.11
保证金及押金	4,212,488.22	3,947,732.10
其他	2,112,547.44	1,521,704.29
合计	208,687,731.05	165,005,774.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51,027.05	110,012,750.11
1 至 2 年	94,855,555.05	12,162,938.68
2 至 3 年	11,705,689.00	16,604,059.62
3 年以上	8,475,459.95	26,226,026.09
3 至 4 年	3,435,630.62	5,294,846.04
4 至 5 年	3,676,204.08	20,362,503.76
5 年以上	1,363,625.25	568,676.29
合计	208,687,731.05	165,005,774.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	0.05%	110,000.00	100.00%	0.00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	0.05%	110,000.00	100.00%	0.00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77,731.05	99.95%	537,982.44	0.26%	208,039,748.61	164,955,774.50	99.97%	372,822.91	0.23%	164,582,951.59
其中：										
账龄组合	2,076,702.93	1.00%	537,982.44	25.91%	1,538,720.49	3,142,770.92	1.90%	372,822.91	11.86%	2,769,948.01
其他组合	206,501,028.12	98.95%	0.00	0.00%	206,501,028.12	161,813,003.58	98.07%	0.00	0.00%	161,813,003.58
合计	208,687,731.05	100.00%	647,982.44	0.31%	208,039,748.61	165,005,774.50	100.00%	422,822.91	0.26%	164,582,951.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37,982.4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8,687,731.05	537,982.44	0.26%
合计	208,687,731.05	537,98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22,822.91			422,822.9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159.53			225,159.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47,982.44			647,982.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	372,822.91	165,159.53				537,982.44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0,000.00	60,000.00			110,000.00
合计	422,822.91	225,159.53			647,982.4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8,148,274.01	1年以内、1年至2年、2年至3年、3年至4年	32.76%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0,255,971.81	1年以内、1年至2年	24.16%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9,113,959.44		18.80%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2,955,804.39	1年以内、1年至2年	15.84%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584,340.73	1年以内、1年至2年、2年至3年、3年至4年、4年至5年、5年以上	4.61%	
合计		200,058,350.38		96.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5,845,522.61	17,109,442.75	668,736,079.86	680,701,634.63	17,109,442.75	663,592,191.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255,970.31		22,255,970.31	23,693,266.88		23,693,266.88
合计	708,101,492.92	17,109,442.75	690,992,050.17	704,394,901.51	17,109,442.75	687,285,458.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95,824.72		1,261.72				2,097,086.44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433,196.02	16,030,564.78	36,686.26				113,469,882.28	16,030,564.78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784,173.36						4,784,173.36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限公司		1,078,877.97						1,078,877.97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9,502,286.59						69,502,286.59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0,339,598.47						150,339,598.47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437,112.72		5,940.00				303,443,052.72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集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663,592,191.88	17,109,442.75	5,143,887.98				668,736,079.86	17,109,442.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开 璞茵 森精 密模 塑 (苏 州) 有限 公司	23,693,266.88				-1,437,296.57						22,255,970.31
小计	23,693,266.88				-1,437,296.57						22,255,970.31
合计	23,693,266.88				-1,437,296.57						22,255,970.3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5,682,565.73	806,325,666.23	1,193,743,675.07	945,716,966.55
其他业务	58,128,284.40	50,957,915.79	38,962,950.94	29,690,896.07
合计	1,093,810,850.13	857,283,582.02	1,232,706,626.01	975,407,862.6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类用胶	588,988,775.85	442,122,963.79					588,988,775.85	442,122,963.79
工业类用胶	169,450,154.35	127,983,963.78					169,450,154.35	127,983,963.78
涂料	277,243,635.53	236,218,738.66					277,243,635.53	236,218,738.66
其他产品	58,128,284.40	50,957,915.79					58,128,284.40	50,957,915.79

及服务	4.40	5.79					4.40	5.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068,512,822.95	837,709,125.13					1,068,512,822.95	837,709,125.13
国外	25,298,027.18	19,574,456.89					25,298,027.18	19,574,456.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胶粘剂行业	758,438,930.20	570,106,927.57					758,438,930.19	570,106,927.57
涂料行业	277,243,635.53	236,218,738.66					277,243,635.54	236,218,738.66
其他产品及服务	58,128,284.40	50,957,915.79					58,128,284.40	50,957,915.79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93,810,850.13	857,283,582.02					1,093,810,850.13	857,283,582.0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38,431,761.06	654,581,279.74					838,431,761.06	654,581,279.74
经销	255,379,089.07	202,702,302.28					255,379,089.07	202,702,302.28
合计	1,093,810,850.13	857,283,582.02					1,093,810,850.13	857,283,582.0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7,296.57	-1,401,072.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27.87	
债务重组收益	-370,869.28	58,455.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094.61	689,094.61
合计	-1,102,043.37	-653,522.3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8,800.12	主要系处置公司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083.52	主要系研发科技补助奖励等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578,109.30	主要系持有珠海格莱利股权的股权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86,425.97	主要系收回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客户的应收账款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370,869.28	主要系应收账款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40.80	主要系废旧物资销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及公益性捐赠、合同违约金导致的营业外支出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2,951.74	上述各项影响因素产生对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12,224,338.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149.99	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与应收款密切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对客户赊销，并依据合同约定对客户公司全部应收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公司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072	-0.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043	-0.1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